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unan Guangxin Technology Co.,Ltd.**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CMS 招商证券****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98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917.2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对发行人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广信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广信科技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信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将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广信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魏雅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广信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信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广信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唐吉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广信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信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广信科技股份总数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

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 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李中民、朱新见、龚冀、周瞰伟、黄游宇、王健全、雷维成、李维琪、唐昌林、陈佩伟、魏勇、唐靖、刘德云、曾福连、申加喜、肖湘华、刘胤文、刘旭东、谢希成、龙海斌、龙行忠、王健华、刘旭英、付子义、马新春、朱新国、王尉、孙建平、魏新民、王洪兴、胡海燕、温胜华、姜永祥、刘黎、黄礼虎、刘桂生、李湘华、岳菊香、成麓、钟富成、陈青林、唐红英、曾太平、陈坚、邓通平、周武岗、郑小玲、唐跃平、黄蓝澜、刘前进、黄涛、刘慢林、陈飞、谢桂秋承诺：

(1) 自广信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信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广信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广信科技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50%；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广信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广信科技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2、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中民、朱新见、龚冀、周瞰伟、黄游宇、王健全、雷维成、李维琪承诺：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广信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项旻涛、金亚林承诺：

自广信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信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广信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持股5%以上的股东魏雅琴、唐吉晃承诺：

1、本人作为广信科技的持股 5%以上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广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广信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本人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广信科技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减持广信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广信科技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广信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广信科技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20%；在

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将减持所持有的广信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广信科技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30%。

5、本人在减持所持广信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广信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信科技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应获得的广信科技现金分红，归广信科技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广信科技股份的投票权。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广信科技所有。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承诺：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广信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广信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广信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广信科技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广信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广信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广信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广信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广信科技及广信科技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广信科技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广信科技及广信科技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广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下同）、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的 50%。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30%（税后）。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1、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将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四) 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五) 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也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六）本预案的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①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②本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持股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⑤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②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承诺：

(1)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及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广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身无过错的除外。

3、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果因我们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信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广信科技现金分红，归广信科技所有，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3、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广信科技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4、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广信科技所有。

5、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广信科技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广信科技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信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广信科技现金分红，归广信科技所有，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3、本人将停止在广信科技领取薪酬，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广信科技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5、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广信科技所有。

6、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广信科技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广信科技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对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3、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20%；公司上

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60%。

(3) 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一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5000万元。

(4)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监事会将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主要风险

(一) 下游行业投资放缓风险

纸质绝缘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电抗器和电容器等输变电设备领域，因此，纸质绝缘材料行业发展受国家对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规模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网行业投资的政策，不断加大电力装备工业技术进步和电网改造的投资力度，大力开展特高压大容量输变电技术，陆续规划和开工建设远距离跨区输电项目，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随着这些政策的推出和落实，下游输变电设备制造业需求增加，从而带动了纸质绝缘材料需求量的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5 年国家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达 4,602.99 亿元，同比增长了 11.80%。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投资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可能会使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减少或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纸质绝缘材料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经营业绩。

(二) 成长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1.10 万元、20,525.78 万元、21,350.10 万元和 11,618.07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4.13 万元、1,546.82 万元、1,791.27 万元和 994.37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一定的增长，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市场拓展情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 业务和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压、超高压厚绝缘纸板产品的销售，其主要集中应用于变压器、电抗器和电容器等输变电设备制造领域。下游电网建设和改造升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如果下游电力行业建设投资规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若未来在保障对国内输变电设备核心市场的供应基础上，不能有效拓展国内电气化铁路和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中小型电机、电线电缆等其他产品领域或者开拓国际纸质绝缘材料市场，公司将不能分散业务和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100%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6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木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3,699.15 元/吨、3,960.84 元/吨、3,625.78 元/吨和 3,497.02 元/吨，价格较为稳定。若主要原材料发生价格波动且不能转嫁到产品销售价格中，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特高压绝缘纸板产品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投资建设 8,000 吨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该项目投资 6,442.79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项目计划在建成三年后达到预计产能规模。该项目主要生产特高压绝缘纸板，产品应用于交流 750kv-1100kv 和 直流 ±550kv-±800kv 超/特高压变压器和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目前公司特高压产品销售比例较小，若公司未能顺利扩大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市场，特高压绝缘纸板产品销售和市场规模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以及为国内中小输变电设备、电机生产企业和海外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 前五名客户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41.68 万元、9,126.44 万元、8,528.24 万元和 4,276.7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3.51%、44.46%、39.94% 和 36.81%，客户集

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邵德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全部向关联方新邵广信租赁，租赁面积18,978.58平方米，年租金为201.61万元，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并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新邵广信已出具承诺：租赁期内，新邵广信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租新邵德信所租赁的房产或处置新邵德信所租赁的房产；租赁期满后，新邵德信享有对所租赁房产的优先承租权。

新邵德信营业收入约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50%，对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若新邵德信房屋租赁到期无法续期或被意外提前终止，新邵德信的正常生产活动将被打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 环保风险

公司绝缘纸板和成型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多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需要公司进一步增加环境治理成本，或存在被要求升级改造环保设施，公司生产可能会面临减产、停产等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3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四、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相关承诺	8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6
九、主要风险	19
第一节 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简介	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5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市场风险	36
二、经营风险	37
三、财务风险	39
四、技术风险	40
五、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风险	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1
七、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42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43
九、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概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7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7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5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3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85
四、公司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86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88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90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96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9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00
十、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02
十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8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08
二、同业竞争	10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9
四、关联交易	11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19
六、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1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1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13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32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33
七、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37
八、公司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38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8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138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4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3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43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4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148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48
五、发行人主要税项	17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6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178
八、盈利能力分析	180
九、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98
十、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218
十一、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情况	221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2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21
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填补措施	221
十五、股利分配	227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2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231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33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34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24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4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244
二、重大合同	24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46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24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50
五、验资机构声明	251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5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十三节 附件	25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信科技	指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信有限	指	新邵县广信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新邵德信	指	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邵广信	指	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物资回收公司	指	新邵县广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白云山庄	指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广惠电工	指	湖南广惠电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子公司，已注销
湖南普惠	指	湖南普惠工贸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广惠电工的联营方，自广惠电工注销之日起（2014年10月31日）起，不存在关联关系
纸联公司	指	湖南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已注销
中兴纳米钙	指	新邵县中兴纳米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已转让
雅林公司	指	长沙市雅林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已注销
香港广信	指	广信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已注销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变压器、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和出口企业，发行人主要客户
山东泰开	指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保变电气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
瑞士魏德曼	指	瑞士魏德曼控股集团，全球最大的绝缘纸板生产企业，在国内合资设立泰州魏德曼高压绝缘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新三板、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9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专业词汇：		
绝缘材料	指	用来使电工产品中不同带电体相互隔离，而不形成导电通道的材料
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指	也叫“本色浆”，用针叶木原料采用硫酸盐法蒸煮而制得的未经任何提高白度方法处理的造纸用浆，用于生产电绝缘纸板及成型件，根据其纯度及纤维长度等参数不同，可以分为电子级和普通级
电绝缘纸板	指	采用100%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制成，用于输变电设备、电机、电力电缆、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的绝缘及绝缘构件制作的纸板。根据纸板的厚度和应用领域不同，可以分为厚纸板和薄纸板
成型件	指	在电工设备中用以保证产品内绝缘的电气强度和机械强度，以电绝缘纸板和绝缘纤维坯料深加工制成的绝缘件
异型件	指	以绝缘纤维坯料为原料，借助模具以一次成型特殊工艺制作而成的各型绝缘件
模制成型件	指	以绝缘纤维坯料为原料，通过模具压制而成的各种绝缘件
结构件	指	以电绝缘纸板为原料，通过机械加工而成的结构绝缘件
整体出线装置	指	采用精确加工检测合格的纸绝缘成型部件，经过分部组配整体组合装配而成的高压线圈出线的绝缘装置
变压器	指	变压器电力系统中重要的输配电设备，它通过电磁感应的作用，将某一等级的交流电压和电流转换成频率相同的另一等级电压和电流的设备
电抗器	指	电抗器用于输配电线路里的限流或限压，补偿高压输电线的容性电流或电压，从而起到稳定电网的作用
互感器	指	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统称。其功能主要是将高电压或大电流按比例变换成标准低电压（100V）或标准小电流（5A 或1A，均指额定值），以便实现测量仪表
牵引变压器	指	一种特殊电压等级的电力变压器，应满足牵引负荷变化剧烈、外部短路频繁的要求，是整个电力牵引系统最核心的部分，确保火车头、高铁等轨道车辆稳定运行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的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电动机俗称马达，在电路中用字母“M”表示。它的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用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发电机在电路中用字母“G”表示
微特电机	指	机体体积小、功率小于1kW，具有特殊性能和特殊用途的小功率电动机
中小型电机	指	功率在1kW到400kW之间的低压电机
大型电机	指	高压电机或功率在400kW以上的低压电机

kV	指	千伏特，电压单位
kvar	指	千乏，即无功千伏安或无效千伏安。是经常见到的无功功率的单位
中低压	指	交流10kV以下电压等级
高压	指	交流10kV-220kV的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交流330kV-750kV的电压等级
特高压	指	交流1,000kV和直流±800kV及以上的电压等级
交流	指	一般指大小和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电压或电流
直流	指	方向不随时间发生改变的电流或电压，但电流大小可能不固定而产生波形
电阻率	指	电阻是电导的倒数，电阻率是单位体积内的电阻。材料导电越小，其电阻越大，两者成倒数关系，对绝缘材料来说，总是希望电阻率尽可能高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组织
BP	指	BP是世界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之一。BP每年定期发布《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和《BP世界能源展望》，这两份报告被各界视为能源行业最可靠的数据来源之一，并被广泛征引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导致的。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Guangxi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魏雅琴

注册资本：5,937.20万元

实收资本：5,937.2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4年8月10日

变更设立时间：2009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办公地址：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经营范围：电绝缘材料、成型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422900

电话号码：0739-3602248

传真号码：0739-3606866

互联网网址：www.hngxtech.com

电子信箱：hngx2004@163.com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纸质绝缘材料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绝缘纸板和绝缘成型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纸质绝缘材料产品种类齐全，覆盖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交流电压等级，广泛用于输变电设备、电机、电线电缆、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绝缘纸板和成型件，绝缘纸板分为厚纸板（主要应用于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和薄纸板（主要应用于中低压）。公司绝缘纸板以厚纸板为主，成型件以厚纸板深加工的成型件为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魏冬云持有公司 3,199.2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8%，并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魏冬云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内容。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290001号），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3,384.86	12,308.83	10,758.26	11,827.62
非流动资产	13,260.10	13,787.61	12,942.83	9,816.98
资产总计	26,644.96	26,096.44	23,701.09	21,644.61
流动负债	3,708.60	4,496.48	9,089.25	7,279.21
非流动负债	5,855.24	5,592.95	1,100.00	310.00
负债合计	9,563.84	10,089.43	10,189.25	7,58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081.12	16,007.01	13,511.83	13,96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1.12	16,007.01	13,511.83	14,05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44.96	26,096.44	23,701.09	21,644.6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618.07	21,350.10	20,525.78	23,081.10
营业利润	1,265.91	2,203.56	1,773.19	2,736.80
利润总额	1,361.37	2,647.13	2,025.86	2,901.97
净利润	1,074.11	2,190.61	1,705.36	2,3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11	2,190.61	1,743.40	2,40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37	1,791.27	1,546.82	1,624.13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准。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3	-1,089.69	1,233.45	98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	-1,156.33	-929.57	-25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0	1,697.22	606.62	-1,68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11	-548.80	910.51	-955.6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3.61	2.74	1.18	1.62
速动比率	2.78	1.93	0.90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2%	36.82%	37.45%	2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9%	38.66%	42.99%	35.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0	4.58	4.39	5.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3	5.05	5.29	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65.18	4,166.47	3,096.33	4,009.12
利息保障倍数	7.17	5.55	6.89	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0.18	0.23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9	0.17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70	2.47	2.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占比	0.18%	0.04%	0.04%	0.05%
加权平均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15.61%	12.09%	16.13%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均净资产收益率 率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1%	12.77%	10.72%	10.89%
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8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8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1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1	0.28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80.00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69.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047.88	9,047.88	新发改备 [2015]18 号	邵市环评 [2016]1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2.04	3,422.04	新发改备 [2015]19 号	新环评字 [2015]73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	
合计		15,469.92	15,469.9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15,469.92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9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人民币【】元/股，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 发行市盈率：

1、【】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七) 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八)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九) 发行方式：采取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推介、路演费用	【】
登记托管、信息查询、上市发行手续费	【】
总计	【】

二、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名称：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雅琴

住所：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电话：0739-3602248

传真：0739-3606866

联系人：朱新见

电子邮件：hngx2004@163.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邓永辉、吴茂林

项目协办人：卞朝帆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克凌、陈宇静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刘中明、谭闷然

(四) 财务审计、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130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陈葆华、林顺国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评估师：哈谦平、陈迈群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账号：819589015710001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投资放缓风险

纸质绝缘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电抗器和电容器等输变电设备领域，因此，纸质绝缘材料行业发展受国家对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规模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网行业投资的政策，不断加大电力装备工业技术进步和电网改造的投资力度，大力发展特高压大容量输变电技术，陆续规划和开工建设远距离跨区输电项目，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随着这些政策的推出和落实，下游输变电设备制造业需求增加，从而带动了纸质绝缘材料需求量的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5 年国家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达 4,602.99 亿元，同比增长了 11.80%。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投资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可能会使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减少或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纸质绝缘材料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经营业绩。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提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国内电力工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随着国家特高压电网的开工建设及农村电网改造工程的推进，市场对纸质绝缘材料的需求不断加大。纸质绝缘材料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其他投资商的关注，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对手会逐渐增加。虽然公司在超/特高压变压器纸质绝缘材料等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但若不能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或者不能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服务水平，则公司未来将面临的竞争压力会逐渐加大。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和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压、超高压厚绝缘纸板产品的销售，其主要集中应用于变压器、电抗器和电容器等输变电设备制造领域。下游电网建设和改造升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如果下游电力行业建设投资规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若未来在保障对国内输变电设备核心市场的供应基础上，不能有效拓展国内电气化铁路和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中小型电机、电线电缆等其他产品领域或者开拓国际纸质绝缘材料市场，公司将不能分散业务和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100%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6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木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3,699.15 元/吨、3,960.84 元/吨、3,625.78 元/吨和 3,497.02 元/吨，价格较为稳定。若主要原材料发生价格波动且不能转嫁到产品销售价格中，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特高压绝缘纸板产品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投资建设 8,000 吨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该项目投资 6,442.79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项目计划在建成三年后达到预计产能规模。该项目主要生产特高压绝缘纸板，产品应用于交流 750kv-1100kv 和直流±550kv-±800kv 超/特高压变压器和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目前公司特高压产品销售比例较小，若公司未能顺利扩大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市场，特高压绝缘纸板产品销售和市场规模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以及为国内中小输变电

设备、电机生产企业和海外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41.68 万元、9,126.44 万元、8,528.24 万元和 4,276.7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3.51%、44.46%、39.94% 和 36.81%，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1.10 万元、20,525.78 万元、21,350.10 万元和 11,618.07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4.13 万元、1,546.82 万元、1,791.27 万元和 994.37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一定的增长，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能否持续增长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市场拓展情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向下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绝缘板和成型件，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以及为国内中小输变电设备、电机生产企业和海外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经销商。因此，国家对电网投资的规模及其投资项目所需的绝缘子产品结构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1.10 万元、20,525.78 万元、21,350.10 万元和 11,618.07 万元，除 2013 年相对较高外，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已将特高压输电工程列入其中，为公司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但由于国家电网建设工程的投资计划及施工进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公司业绩仍面临向下波动的风险。

（七）环保风险

公司绝缘纸板和成型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多年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

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需要公司进一步增加环境治理成本，或存在被要求升级改造环保设施，公司生产可能会面临减产、停产等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59 万元、4,896.07 万元、4,426.94 万元和 5,656.5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4%、45.51%、35.97% 和 42.26%，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7.61%、63.39%、68.00% 和 55.37%。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数量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包括：1、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2、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公司需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规模扩大、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将减少公司盈利；3、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的银行借款及中小企业集合债采取了以自有的生产厂房和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押的生产厂房和设备的账面价值 4,402.5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6.52%。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从而引起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三）存货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3.82 万元、2,589.82 万元、3,636.59 万元和 3,066.1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6%、10.93%、13.94% 和 11.51%。

公司已经制定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对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量的控制以及产成品库存等进行规范管理，同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市场需求信息等，合理安排安全库存水平，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和大幅跌价的现象。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订单的逐渐增加，公司存货余额合理增加，如果存货净额过大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08 年 12 月，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均执行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4.97	133.63	200.06	200.9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74.11	2,190.61	1,743.40	2,405.07
占净利润的比例	6.98%	6.10%	11.48%	8.35%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纸质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雄厚的研发、制造实力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已成为国内纸质绝缘材料研发和制造企业的排头兵，特别是公司一直专注于差异化竞争，核心产品的合成技术和配方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有待进一步将现有技术进行升级与完善，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这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同时研发

本身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的现有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下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技术产业化方面也是行业内的领先者，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虽然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稳定技术研发队伍，但不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出现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邵德信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全部向关联方新邵广信租赁，租赁面积 18,978.58 平方米，年租金为 201.61 万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新邵广信已出具承诺：租赁期内，新邵广信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租新邵德信所租赁的房产或处置新邵德信所租赁的房产；租赁期满后，新邵德信享有对所租赁房产的优先承租权。

新邵德信营业收入约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对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若新邵德信房屋租赁到期无法续期或被意外提前终止，新邵德信的正常生产活动将被打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经过了严谨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技术积淀，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和发展战略实现

都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政策背景、技术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组织实施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异。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9,471.54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合计约为 788.80 万元，新增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指标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可能会减少公司净利润水平。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9%、10.72% 和 12.77%。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提升，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按照预先制定的投资计划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实施，同时，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周期完成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发行人将面临资本扩张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部分员工由于参与农村医保因而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部分新员工尚处于试用期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发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但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有可能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等相关方有可能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公司有可能因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这些事项将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已经出具承诺：“若广信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广信科技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广信科技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广信科技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广信科技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广信科技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八、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88%，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其股权比例仍达到 40.41%，处于控制地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如果控股股东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将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九、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Guangxi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937.20 万元
实收资本	5,937.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雅琴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09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邮政编码	422900
电 话	0739-3602248
传 真	0739-3606866
公司网址	www.hngxtech.com
电子邮箱	hngx2004@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唐靖 0739-3602248

二、发行人设立、改制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新邵县广信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2004年8月10日由魏冬云、唐吉晃、申加喜等18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2004年8月10日，新邵县广信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在新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5222800188）。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魏冬云	6,147,300	81.96%
2	唐吉晃	818,325	10.91%
3	申加喜	108,825	1.45%
4	陈佩伟	95,475	1.27%
5	龙小云	65,100	0.87%
6	曾福连	65,100	0.87%
7	肖湘华	32,700	0.44%
8	谢希成	26,625	0.3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9	龙行忠	26,175	0.35%
10	刘旭东	26,025	0.33%
11	龙海斌	25,050	0.33%
12	王健华	22,275	0.30%
13	龚 龚	13,125	0.18%
14	马新春	6,600	0.09%
15	孙建平	5,700	0.08%
16	付子义	5,700	0.08%
17	姜永祥	5,700	0.08%
18	黄先荣	4,200	0.06%
注册资本		7,50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9年2月，广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新邵县广信电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经2009年3月10日湖南广信工业纸板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广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以广信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735,835.48元按1:0.9993比例折合51,700,000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的35,835.4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变更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31号）。

2009年3月25日，公司在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52200000498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新邵德信主要从事高压厚绝缘纸板和薄纸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4月、2015年6月收购关联方新邵广信持有新邵德信的45%、5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4年4月，收购新邵德信45%股权

2014年4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192.00万元价格收购新邵广信持有新邵德信45%的股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签署《新邵

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18号）对新邵德信截至2014年2月28日净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截至2014年2月28日，新邵德信经审计净资产、评估价值和收购价格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金额	评估金额(收益法)	评估增值率	收购价格
净资产	1,699.12	2,649.38	55.93%	1,192.00
上述净资产经瑞华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 01510005 号）				

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于2014年4月26日、2014年6月28日支付完毕。

（二）2015年6月，收购新邵德信55%股权

2015年6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448.99万元价格收购新邵广信持有新邵德信剩余55%的股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签署《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31号）对新邵德信截至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截至2015年4月30日，新邵德信经审计净资产、评估价值和收购价格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金额	评估金额(收益法)	评估增值率	收购价格
净资产	1,765.05	2,634.53	49.26%	1,448.99
上述净资产经瑞华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510002 号）				

上述股权转让款于2015年6月10日支付完毕。

（三）新邵德信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购新邵德信全部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邵德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新邵德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或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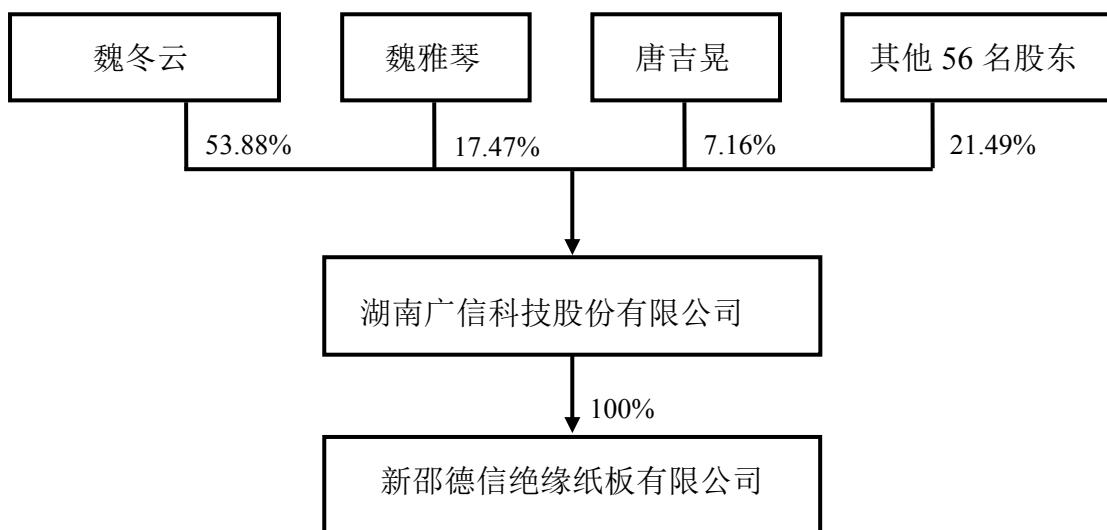
总资产	3,822.34	3,628.61
总负债	1,328.88	1,251.01
所有者权益	2,493.46	2,377.60
营业收入	5,586.90	10,818.59
营业利润	641.81	839.66
净利润	465.86	744.02
上述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四)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业务、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且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有助于丰富发行人产品覆盖面、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共59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有1家全资子公司新邵德信，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2698577708Y
注册资本	1,4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魏勇
注册地址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广信路 1 号		
经营范围	绝缘纸板生产、加工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高压绝缘纸板、薄纸板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广信科技	1,4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注：新邵德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新邵德信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魏冬云、魏雅琴、唐吉晃，持股比例分别为53.88%、17.47%和7.16%。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魏冬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11195612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魏冬云持有公司3,199.2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控制新邵广信、物资回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新邵广信

公司名称	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2722546179G
注册资本	1,539.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3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健华

注册地址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经济开发区广信路 1 号			
经营范围	纸板、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凡涉及专项审批的以专项审批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以再生纸为原材料的纱管纸生产、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包装纸箱、生活用纸卷筒等包装、纺织等行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魏冬云	951.60	61.83%
	2	魏雅琴	307.80	20.00%
	3	唐吉晃	167.92	10.91%
	4	其他 15 名股东	111.68	7.26%
	合计		1,539.00	100.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度	8,483.03		5,521.51	-83.77
2016 年 1-6 月	7,814.89		5,172.99	-349.41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物资回收公司

公司名称	新邵县广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2765640835R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魏冬云
注册地址	新邵县酿溪镇大坪广信路			
经营范围	废纸收购、销售			
主营业务	从事废纸收购，并向新邵广信进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魏冬云	40.98	81.96%
	2	唐吉晃	5.46	10.92%
	3	申加喜	3.56	7.12%
	合计		50.00	100.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度	81.06		50.84	0.09
2016 年 1-6 月	81.35		50.59	-0.26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魏雅琴

魏雅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0219830216****，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1,037.00万股，持股比例为17.47%。魏雅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云之女。

2、唐吉晃

唐吉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1119540205****，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425.10万股，持股比例为7.1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80.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魏冬云	31,992,144	53.88%	31,992,144	40.41%
2	魏雅琴	10,370,000	17.47%	10,370,000	13.10%
3	唐吉晃	4,250,987	7.16%	4,250,987	5.37%
4	项曼涛	2,000,000	3.37%	2,000,000	2.53%
5	唐昌林	1,410,000	2.37%	1,410,000	1.78%
6	陈佩伟	1,028,141	1.73%	1,028,141	1.30%
7	金亚林	1,000,000	1.68%	1,000,000	1.26%
8	魏勇	850,465	1.43%	850,465	1.07%
9	唐靖	727,000	1.22%	727,000	0.92%
10	刘德云	610,000	1.03%	610,000	0.77%
11	李中民	490,000	0.83%	490,000	0.62%
12	曾福连	478,756	0.81%	478,756	0.60%
13	申加喜	455,654	0.77%	455,654	0.58%
14	周瞰伟	360,000	0.61%	360,000	0.45%
15	肖湘华	275,412	0.46%	275,412	0.35%
16	刘胤文	215,000	0.36%	215,000	0.27%
17	朱新见	200,000	0.34%	200,000	0.25%
18	刘旭东	189,399	0.32%	189,399	0.24%
19	谢希成	183,535	0.31%	183,535	0.23%
20	龙海斌	182,678	0.31%	182,678	0.23%
21	龙行忠	180,433	0.30%	180,433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2	王健华	163,549	0.28%	163,549	0.21%
23	龚龑	150,475	0.25%	150,475	0.19%
24	刘旭英	150,000	0.25%	150,000	0.19%
25	付子义	149,292	0.25%	149,292	0.19%
26	马新春	140,496	0.24%	140,496	0.18%
27	黄游宇	100,000	0.17%	100,000	0.13%
28	朱新国	90,000	0.15%	90,000	0.11%
29	王健全	80,000	0.13%	80,000	0.10%
30	王尉	75,000	0.13%	75,000	0.09%
31	孙建平	74,292	0.13%	74,292	0.09%
32	魏新民	50,000	0.08%	50,000	0.06%
33	胡海燕	50,000	0.08%	50,000	0.06%
34	温胜华	50,000	0.08%	50,000	0.06%
35	王洪兴	50,000	0.08%	50,000	0.06%
36	姜永祥	49,292	0.08%	49,292	0.06%
37	刘黎	45,000	0.08%	45,000	0.06%
38	黄礼虎	30,000	0.05%	30,000	0.04%
39	刘桂生	30,000	0.05%	30,000	0.04%
40	李湘华	30,000	0.05%	30,000	0.04%
41	岳菊香	25,000	0.04%	25,000	0.03%
42	钟富成	20,000	0.03%	20,000	0.03%
43	邓通平	20,000	0.03%	20,000	0.03%
44	周武岗	20,000	0.03%	20,000	0.03%
45	郑小玲	20,000	0.03%	20,000	0.03%
46	唐跃平	20,000	0.03%	20,000	0.03%
47	黄蓝澜	20,000	0.03%	20,000	0.03%
48	雷维成	20,000	0.03%	20,000	0.03%
49	陈青林	20,000	0.03%	20,000	0.03%
50	刘前进	20,000	0.03%	20,000	0.03%
51	黄涛	20,000	0.03%	20,000	0.03%
52	唐红英	20,000	0.03%	20,000	0.03%
53	刘慢林	20,000	0.03%	20,000	0.03%
54	曾太平	20,000	0.03%	20,000	0.03%
55	陈坚	20,000	0.03%	20,000	0.03%
56	陈飞	20,000	0.03%	20,000	0.03%
57	李维琪	20,000	0.03%	20,000	0.03%
58	成麓	10,000	0.02%	10,000	0.01%
59	谢桂秋	10,000	0.02%	10,000	0.01%
60	社会公众股	-	-	19,800,000	25.01%
合计		59,372,000	100.00%	79,172,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股权性质
1	魏冬云	31,992,144	53.88%	董事	自然人股
2	魏雅琴	10,370,000	17.47%	董事长	自然人股
3	唐吉晃	4,250,987	7.16%	董事、总经理	自然人股
4	项曼涛	2,000,000	3.37%	-	自然人股
5	唐昌林	1,410,000	2.37%	董事长助理	自然人股
6	陈佩伟	1,028,141	1.73%	-	自然人股
7	金亚林	1,000,000	1.68%	-	自然人股
8	魏 勇	850,465	1.43%	新邵德信执行董事	自然人股
9	唐 靖	727,000	1.22%	证券事务代表	自然人股
10	刘德云	610,000	1.03%	-	自然人股
合计		54,238,737	91.35%		

(三)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5年6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项曼涛和金亚林两位新增股东以及26位原股东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项曼涛、金亚林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	股权性质
1	项曼涛	2,000,000	3.37%	6元/股	自然人股
2	金亚林	1,000,000	1.68%	6元/股	自然人股
合计		3,000,000	5.05%		

1、项曼涛

项曼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119721027****。

1972年10月27日出生，199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工业造型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大兰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金岛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外联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杭州联众广告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

2、金亚林

金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519600310****。

1960年3月10日出生，1978年至1980年在长沙市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80

年至 1989 年在长沙县跳马粮站、黄花粮站任车间主任；1989 年至 2002 年任长沙县粮油总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任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长沙县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魏冬云	魏雅琴的父亲	31,992,144	53.88%	自然人股
2	魏雅琴	魏冬云的女儿	10,370,000	17.47%	自然人股
3	唐吉晃	唐昌林的父亲	4,250,987	7.16%	自然人股
4	唐昌林	唐吉晃的儿子	1,410,000	2.37%	自然人股
5	陈佩伟	刘德云的配偶	1,028,141	1.73%	自然人股
6	刘德云	陈佩伟的配偶	610,000	1.03%	自然人股
7	魏 勇	唐靖的配偶	850,465	1.43%	自然人股
8	唐 靖	魏勇的配偶	727,000	1.22%	自然人股
9	刘旭东	刘旭英的姐姐	189,399	0.32%	自然人股
10	刘旭英	刘旭东的弟弟	150,000	0.25%	自然人股
11	王健华	王健全的哥哥	163,549	0.28%	自然人股
12	王健全	王健华的弟弟	80,000	0.13%	自然人股
13	王 尉	王健华的妹妹	75,000	0.13%	自然人股
合计			51,896,685	87.41%	

八、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489	478	555	50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489人。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58	11.86%
生产人员	370	75.66%
管理人员	48	9.82%
销售人员	13	2.66%
总计	48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41%
本科	11	2.25%
专科	85	17.38%
中专及以下	391	79.96%
总计	489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49	10.02%
30-40岁	158	32.31%
40-50岁	227	46.42%
50岁以上	55	11.25%
总计	489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按照《劳动法》和《合同法》的规定办理，享受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有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1、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到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形如下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养老保险	374	76.48%
医疗保险	357	73.01%
工伤保险	505	103.27%
失业保险	375	76.69%
生育保险	357	73.01%

报告期内，除工伤保险外，发行人（含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小于员工总数，主要系：（1）部分员工参与农村医保，自愿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2）部分新员工尚处于试用期；（3）部分员工退休返聘；（4）根据《聘用协议》，部分员工在其他地市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工伤保险实缴人数大于员工人数，主要系公司为保洁服务和包装木架安装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2、报告期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到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形如下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实缴人数	实缴比例
住房公积金	281	57.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小于员工总数，主要系：（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拥有宅基地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员工尚处于试用期；（3）部分员工退休返聘；（4）根据《聘用协议》，部分员工在其他地市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

3、当地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与员工签署了相关的劳动聘用合同，已按时足额为公司员工交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建立了独立的基本养老保险账户，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对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若广信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广信科技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广信科技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若广信科技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广信科技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广信科技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及“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票价格的相关承诺”。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八)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九) 关于督促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关于督促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的承诺详见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纸质绝缘材料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绝缘纸板和绝缘成型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纸质绝缘材料产品种类齐全，覆盖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交流电压等级，广泛用于输变电设备、电机、电线电缆、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绝缘纸板和成型件，绝缘纸板分为厚纸板（主要应用于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和薄纸板（主要应用于中低压）。公司绝缘纸板以厚纸板为主，成型件以厚纸板深加工的成型件为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1、电绝缘纸板

根据国家标准《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GB/T 19264.1-2011）》对绝缘纸板厚度的分类标准，公司绝缘纸板产品分为厚纸板（0.7mm-9mm）和薄纸板（0.1mm-0.6mm），具体情况如下：

（1）厚纸板

公司厚纸板产品具有纯度高、延伸性能好、平整度好、尺寸稳定性好、机械和电气强度高的特点，广泛用于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高压开关等输变电设备、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等领域。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幅面和适用电压等级需求差异，公司厚纸板厚度有0.7-9mm及9mm以上，幅面尺寸有2100mm*4200mm、3200mm*4200mm和1000mm*2000mm等系列型号，适用于10kV、110kV、220kV、500kV、750kV和1100kV的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各电压等级。其中，公司生产的厚度≥9mm的绝缘纸板，填补了国际空白，并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可应用于超/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和高压开关等特殊部位绝缘。



厚纸板



超厚纸板

(2) 薄纸板

公司薄纸板产品具有平整光滑、柔韧性好、机械和电气强度高的特点，广泛用于电力电容器、中小型电机、电线电缆、电器开关等领域。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厚度、颜色和用途等需求差异，公司薄纸板厚度为0.1-0.6mm，分本色和有色系列型号，主要适用于35kV以下中低压电压等级。



各型号薄纸板



薄纸板

2、成型件

成型件是指电绝缘纸板和绝缘纤维坯料经深加工制成的绝缘成型件，是高压、超高压、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和高压开关等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绝缘零部件，其电气强度、机械强度和适用电压等级等性能主要由所采用的绝缘纸浆或绝缘纸板的相关性能决定。根据制作工艺方法不同，公司成型件分为机加工成型件、模制成型件、异型成型件和整体出线装置四种。

(1) 机加工成型件

机加工成型件是以绝缘纸板为原料，通过机械加工而成的成型件，主要用于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变压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内部线圈固定、支撑和分隔绝缘。机加工成型件主要包括撑条、垫块、压板、燕尾垫块、端圈、护

筒、隔板（屏）、异型夹件、夹板、螺杆螺帽、瓦楞板、支撑型板等。其中公司超/特高压无胶粘绝缘纸螺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无胶粘纸螺杆、螺母



油隙垫块和撑条



异型垫块



各型撑条

（2）模制成型件

模制成型件是以绝缘纤维坯料为原料，通过模具压制而成的成型件，主要用于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变压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内部导线和线圈包角的固定和保护。公司模制成型件主要有正/反分瓣宽边角环、正/反分瓣边界窄边角环、U型护槽、Ω型夹件、L型夹件、支撑件等，其中超/特高压无胶粘L型夹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无胶粘L型夹件



支撑件



Ω型夹件



边界窄边角环

（3）异型成型件

异型成型件是以绝缘纤维坯料为原料，借助模具以一次成型特殊工艺制作而成的成型件，主要用于超高压和特高压变压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各出线部位的分隔绝缘。公司异型成型件主要有引线角环、整体角环、绝缘筒、绝缘管、绝缘罩、均压球（管）外敷绝缘、护套、护槽、压钉绝缘等，也是构成整体出线装置的主要部件。



整体角环



引线角环



中部出线绝缘筒



绝缘管

（4）整体出线装置

整体出线装置系采用精确加工检测合格的纸绝缘成型部件，经过分部组配整体组合装配而成的高压线圈出线的绝缘装置，如超/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单相三柱、单相两柱和三相三柱并联结构的绕组中部出线的间（直）接式高压端引线绝缘装置，和超高压/特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二柱并联结构的绕组端部出线的直（间）接式高压端引线装置，以及超/特高压电抗器的直接式整体出线装置等。其中，公司750kV及以上变压器整体出线装置、1100kV电抗器无胶粘整体出线装置产品及性能指标分别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领先水平。



750kV及以上变压器整体出线装置

1100kV交流电抗器整体出线装置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纸板	10,605.91	91.32%	18,808.71	88.73%	17,685.59	87.27%	20,428.67	90.44%
其中：厚纸板	8,136.50	70.06%	14,653.27	69.13%	14,538.90	71.74%	16,076.71	71.17%
薄纸板	2,469.41	21.26%	4,155.44	19.60%	3,146.69	15.53%	4,351.96	19.27%
成型件	1,007.78	8.68%	2,387.68	11.26%	2,581.17	12.74%	2,160.43	9.56%
合计	11,613.69	100%	21,196.38	100%	20,266.76	100%	22,589.10	1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纸质绝缘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为电子级和普通级100%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其中电子级木浆主要通过国外品牌企业在国内指定的经销商集中采购，普通级木浆主要通过向国内木浆厂家直接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基于供应商供货产品的品质、交期，选择符合公司标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规定采购产品类别、质量责任、账期等，但不涉及交

易的数量与金额，日常订货绝大部分以合同的形式进行。

公司日常采购实行按需采购，并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大部分采购行为首先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其次生产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数量确定所需物料数量，然后发出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的大中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生产厂商和经销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为保证客户及时交货，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及实际库存数制定生产计划，下发生产计划单至各车间、仓库、品管部等部门。仓库依据原料库存数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组织采购，物料备齐后，各车间领料，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模式，其中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销售渠道直接向国内大中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销售厚绝缘纸板和成型件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在超、特高压绝缘纸板和成型件销售过程中，终端客户需要对绝缘材料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保障、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运行经验等进行多方面的严格考察和评估，经考察合格的企业才会纳入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因此，超、特高压厚绝缘纸板和成型件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根据其对绝缘纸板和成型件产品预计全年或半年需求量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总量和单价区间，具体供货批次和数量分别以订单形式确定。直销客户主要有特变电工、保变电气、西电集团、山东电工电气和山东泰开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国内主要中小型变压器和电机生产厂商集中的东北地区、江浙、华南和西南地区以及国外市场授权指定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和回款优势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和占有率。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其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规格及需求量的估计情况，与公司签订买断式供需合同，信用政策一般采用货到付款方式。公司的主要经销商有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大连意邦绝缘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昆明天宾经贸有限公司和湖南普惠工贸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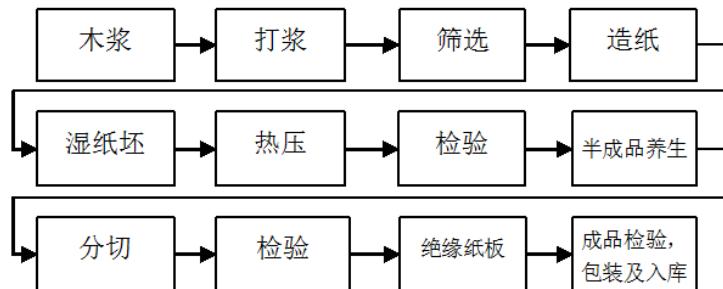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875.42	59.20	11,775.01	55.55	12,358.82	60.98	12,389.76	54.85
经销	4,738.27	40.80	9,421.37	44.45	7,907.94	39.02	10,199.34	45.15
合计	11,613.69	100.00	21,196.38	100.00	20,266.76	100.00	22,589.10	100.00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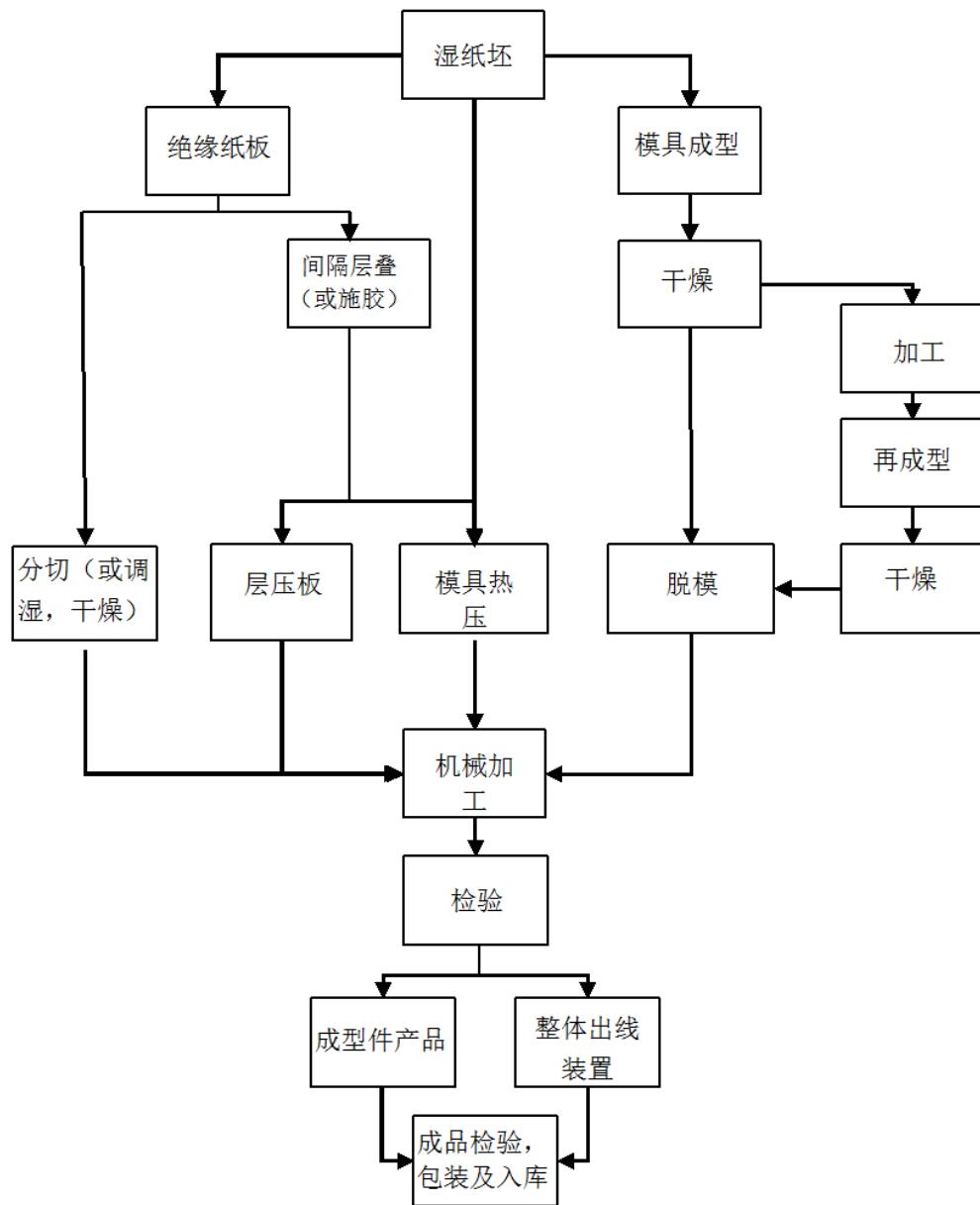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输变电设备、电机、电线电缆、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和军工装备所使用的绝缘纸板和绝缘成型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绝缘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成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电机、电线电缆、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和军工装备所使用的绝缘纸板和绝缘成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之绝缘制品制造子行业(子行业代码：C3833)。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21、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鼓励类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C38）。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领域绝缘制品制造行业，其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目前，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发展。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为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及市场研究、行业经营状况的统计分析、开展学术交流、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等。

2、行业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07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明确优先发展：“高海拔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力安全运行新技术，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开关设备和电抗器，无功补偿设备，柔性交流输电系统及设备，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在线监测及诊断装置，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800 千伏以上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
2009 年 5 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将“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 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和±800 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明确现阶段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方向：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2011 年 1 月	《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湖南省发改委	将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2012年2月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明确将“特高压交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列为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项目，其中包括变压器出线装置的关键技术突破。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21、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其中，包括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绝缘成型件的研发、生产。
2014年5月	《国家电网“四交四直”特高压工程规划》	国家电网	规划建设的“四交四直”特高压工程，包括淮南—南京—上海、锡盟—山东、宁东—浙江、蒙西—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酒泉至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淮东至成都±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淮东至华东±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
2014年6月	《大气污染防治外输电通道建设任务书》	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	明确了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涉及河北特高压电网建设项目有“三交三直”共 6 条线路。三条交流特高压项目是指：蒙西—北京西—天津南、榆横—石家庄—潍坊、锡盟—北京东—山东。三条直流特高压项目是指：锡盟—江苏泰州、上海庙—山东、山西—江苏。同时规划建设承载落地河北的石家庄和北京西两座特高压变电站。
2015年1月	《“六交八直”合计 14 条线路规划》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2015 年计划核准开工建设“六交八直”合计 14 条线路。具体安排是，一季度，核准开工蒙西-天津南、榆横-潍坊交流以及酒泉-湖南直流等“两交一直”工程；二季度，核准开工“三直”工程，为锡盟-江苏、晋北-江苏、上海庙-山东。2015 年下半年计划核准开工“四交四直”工程，分别为蒙西-长沙、荆门-武汉、长沙-南昌交流，张北-南昌、晋东南-豫北、南阳-驻马店交流，南京-徐州-连云港-泰州交流，济南-枣庄-临沂-潍坊交流，呼盟-青州、蒙西-武汉、淮东-成都、淮东-皖南直流工程。此外，国家电网计划 2015 年底前完成“一交四直”特高压工程可研工作。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

			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
2015 年 7 月	《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国家能源局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
2015 年 11 月	《湖南省贯彻〈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 划(2016-2020 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围绕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电力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 50 个产品质量性能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美誉度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标志性品牌产品.....
2016 年 1 月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铁路局	“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
2016 年 2 月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了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重点任务。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000 伏安。
2016 年 7 月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国务院	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电化率达到 60%以上。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纸质绝缘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电抗器和电容器等输变电设备领域，因此，受到国家对电力工业发展的投资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网行业投资的政策，不断加大电力工业技术进步和电

网改造的投资力度，大力发展特高压大容量输电技术，陆续规划和开工建设远距离跨区输电项目，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上述政策的推出和落实，给变压器行业和输变电设备制造业创造了新的发展空间，必然也将刺激包括绝缘纸板及成型件在内的纸质绝缘材料的用量需求。同时，国家推动关键基础材料和发展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相关政策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空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1、绝缘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1）绝缘材料简介

绝缘材料又称电介质，是使带电体与其他部分隔离的材料，也就是能够阻止电流通过的材料。从绝缘材料的物质形态角度，绝缘材料可分为固体绝缘材料、液体绝缘材料、气体绝缘材料等三大类。其中，固体绝缘材料又分为有机固体绝缘材料、无机固体绝缘材料和复合固体绝缘材料，公司产品属于“有机固体绝缘材料”中的“绝缘纸、绝缘纸板及其成型”小类。

绝缘材料作为装备工业的关键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机、电子信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军工等多个领域。对电力工业而言，绝缘材料是保证电气设备特别是电力设备能否可靠、持久、安全运行的关键材料，它的水平将直接影响电力工业的发展水平和运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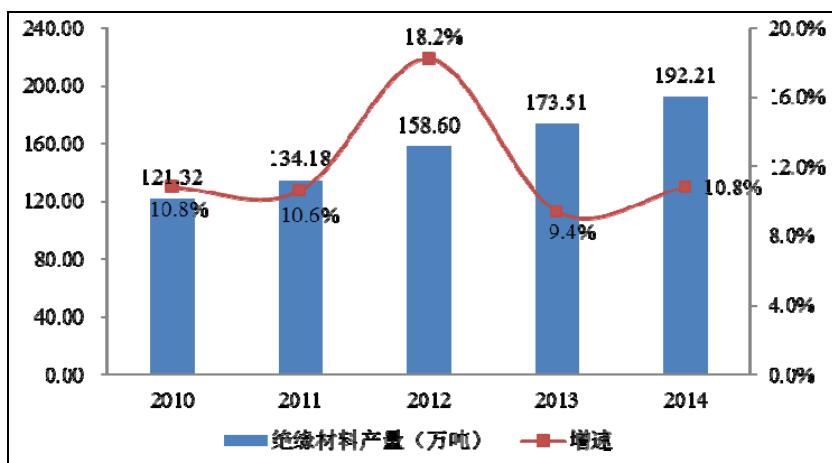
（2）绝缘材料的发展历程及其市场规模

从整个绝缘材料行业来看，美国、德国、瑞士等发达国家发展较早，绝缘材料产品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前世界上绝缘材料行业大型企业也主要集中在美国、瑞士、德国、奥地利、日本、英国等国家，占据了国际市场绝大部分份额。

我国绝缘材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一个产品比较齐全，配套比较完备，具有相当生产规模和科研实力的工业体系。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发电、输变电和电机行业迅猛发展，推动我国的绝缘材料行业的强劲发展。目前，全国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和科研

单位超过 800 家。同时，随着国内绝缘材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近年来，绝缘材料的创新应用逐渐成为我国推行可持续能源方案的关键动力之一，国家对绝缘材料的发展也日益重视。随着电力、电器、电子、通讯和家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绝缘材料产品的产销量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绝缘材料行业产量达到了 192.21 万吨，同比增长 10.8%，2010-2014 年，我国绝缘材料行业产量累计增长 58.43%，年均增长 12.2%，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概况

（1）纸质绝缘材料细分行业简介

绝缘纸板及绝缘成型件等纸质绝缘材料作为电力工业的基础性有机固体绝缘材料，是制作电力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机、电缆等必不可少的绝缘材料，尤其在油浸式变压器中应用最为广泛。

绝缘纸板是以 100%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为原料制成的，具有机械强度高、平整度好、收缩变形小、电气绝缘性能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根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机等设计的需要再加工成不同形状的成型件，如垫块、撑条、压圈、垫板等成型件。根据产品性能和适用电压等级不同，可以分为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绝缘纸板。

绝缘成型件是以湿纸坯或绝缘纸板为原材料，利用专门的模具、采用专业的制造方法或专用机械加工方法成型的，用于电力设备中保证产品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的各种绝缘件。绝缘成型件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主要取决于材料本身性能，此外还与制造方法有关，不同的制造方法生产出来的成型件，性能会有差异。绝缘成型件按制造工艺不同可分为机械成型件、模压成型件、异型成型件和整体出线装置。

（2）纸质绝缘材料发展历史

20世纪30年代，瑞士魏德曼公司开始使用未漂硫酸盐木浆制造绝缘纸板和成型绝缘件，取代传统的酚醛纸板应用于变压器，开创了绝缘纸板工业时代。

在世界电力工业发展历程中，输配电设备制造的发展已经经历了100多年的历史。上世纪70年代中期，随着电力需求不断增长，电力运输要求进行大容量长距离输电，输配电设备电压等级迅速向超高压方向发展。进入21世纪，主要的输配电设备制造国家相继开展了特高压1,100kV、±800kV电压等级输电技术的研究与产品生产。绝缘纸板和成型绝缘件也随着输配电设备电压等级的发展而不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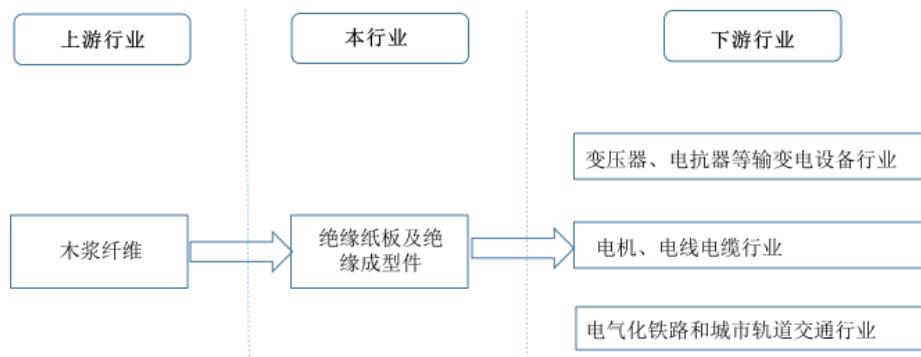
绝缘纸板和成型绝缘件制造业在电力工业中属于十分专业的细分行业，制造优质、大尺寸的纸板和成型件不仅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而且需要具备制浆造纸和变压器设计的专业技术。目前，全球主要绝缘纸板和成型绝缘件规模以上企业（集团）仅有十几家。

我国绝缘纸板的发展起步较晚，20世纪60年代以来，辽阳工业纸板厂、湖南省第一纸板厂和泰州绝缘材料厂开始生产电气用压纸板。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成功研制交流500kV的全套成型绝缘件，为特变电工、保变电气、西电集团等大型变压器企业提供成型绝缘件。但由于纸板幅面的限制，国内超高压输电设备使用的优质、大幅面绝缘纸板主要依赖国外进口，或由外资控股的泰州魏德曼公司供给。近年来，以发行人、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常州市英中电器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先后取得一系列研发成果，引进或自主开发先进生产技术和装备，我国绝缘纸板及成型件行业的自动化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成功缩小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已基本能有效

地满足国内市场的绝缘纸板和成型绝缘件的需求。除产量继续增长外，国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品种需求结构方面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开始应用于特高压变压器、高铁和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等领域。

3、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与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1) 上游行业简介

纸质绝缘材料上游行业为木浆制造业，木浆的质量品质和价格决定了绝缘纸板及成型件的质量和生产成本。电子级木浆需要以寒带针叶木为原料进行生产，目前主要从加拿大、俄罗斯等北美和北欧进口；普通级木浆主要由国内纸浆生产企业提供，同时也向国外进口。

近年来，国际木浆和国内木浆的价格和供应量较为稳定。

(2) 下游行业简介

纸质绝缘材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输变电设备、电气化铁路和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中小型电机、电线电缆等行业，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投资电网建设的背景下，下游行业呈现快速的增长。随着国家电网持续加大电网建设投资，农网升级改造、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投资增长，必然也将刺激包括绝缘纸板及成型件在内的纸质绝缘材料的用量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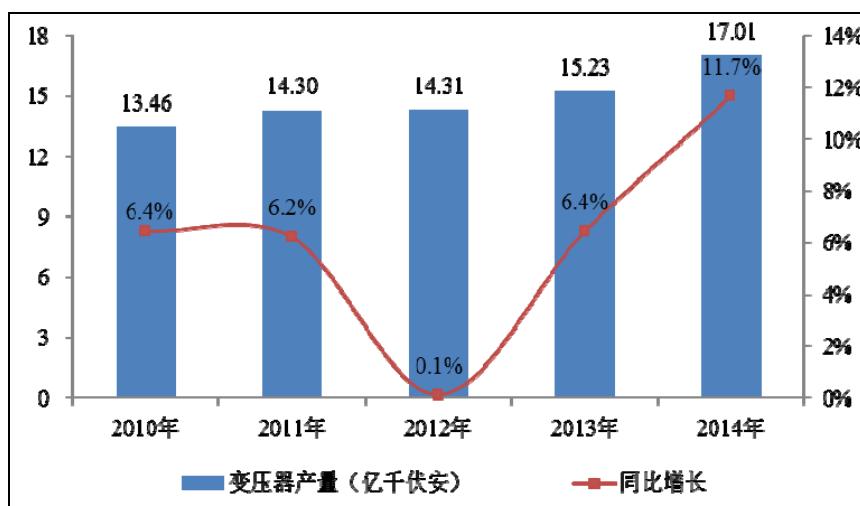
4、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1) 输变电设备应用领域

发行人厚纸板及成型件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等输变电设备，其中以变压器需求量最大。

①变压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2014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从 11.61 亿千伏安增长到 17.01 亿千伏安，累计增长 46.5%，年均增长 6.6%。2015 年前 10 个月我国变压器产量达 13.4 亿千伏安。我国变压器历年产量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根据下游变压器行业经验数据，国内变压器对绝缘纸板及成型件消耗量可保守估计为 0.40 吨/万 kVA。因此，按 2014 年国内变压器产量（kVA）推算绝缘纸板及成型件市场需求量约为 6.8 万吨。2015 年前 10 个月我国变压器用绝缘纸板及成型件消耗量约为 5.36 万吨。

②电抗器

电抗器作为电力系统中用于限制短路电流、无功补偿和移相等的电感性电器，通过其在电网中限流或限压，补偿高压输电线的容性电流或电压，从而起到稳定电网的作用，被广泛应用于远距离输配电线路。随着我国特高压电网的建设加快，电抗器市场需求也呈快速增长态势。在“十二五”期间，由于我国特高压交流的投资额近 2,700 亿元，而输变电设备投资占其中的 45%，电抗器又占输变电设备投资的 16%，所以可以计算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电抗器市场容量超过 190 亿元。

③互感器

近年来，受国家电网和农村电网改造、城市电能表更新换代的原因，加上国外电工仪器仪表产能逐渐向中国转移，我国互感器市场发展迅速，产量增长明显。2014 年我国互感器产量 3,389 万台，同比 2013 年的产量 2,352 万台增长了 44.09%^①。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应用，互感器也出现了不少新的种类，电磁式互感器更是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其中铁心式电流互感器以干式、油浸式和气体绝缘式多种结构适应了电力建设的发展需求。互感器行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上游绝缘材料的需求增长。

④电力电容器

随着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技术进步以及无功补偿、节能降损管理的加强，电力电容器制造企业遇到了较好的发展机遇，电力电容器的市场迅速扩大。2014 年，我国电力电容器产量为 30,848 万 kvar，比 2013 年的 30,047 万 kvar 增长 2.67%^②。

对电力系统进行无功补偿是电力电容器最主要的用途，其主要作用是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线路和输变电设备的损耗、改善受端电压质量以及提高输送功率，电力电容器的市场需求量与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有密切关系。2015 年，我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为 12,974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2%^③，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的快速增长将促使电力电容器市场需求随之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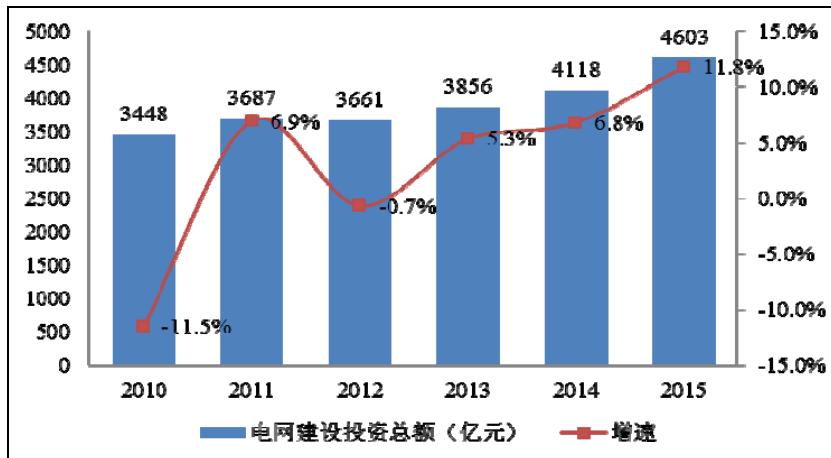
⑤输变电设备领域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电力电网的投资规模，电力行业发展迅速，农网改造、特高压以及智能电网建设、水电、核电以及风能、太阳能发电规模持续增长。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5 年国家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4,602.99 亿元，同比增长 11.80%。2010-2015 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额情况如下：

^①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 2015》

^② 数据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 2015》

^③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发布 2015 全社会用电量》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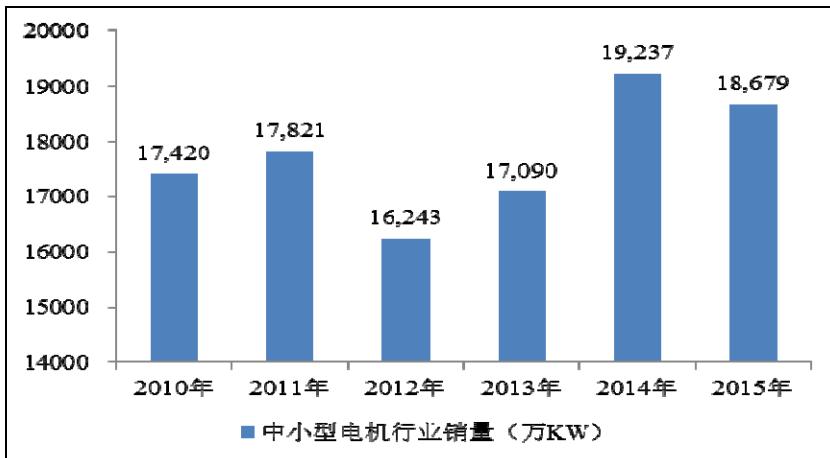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能源局《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指出：我国将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持续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随着上述规划的实施，“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迎来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跨区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城乡配电网智能化建设改造投资高峰期，将进一步增加对输变电设备的需求。

（2）电机和电线电缆领域

发行人薄纸板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小型电机、电线电缆等领域。

①电机

电机是利用电和磁的相互作用实现能量转换和传递的电磁机械装置，主要应用于电力、家电、冶金、汽车、消费电子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具有量大面广的特点，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电机主要包括导电材料、导磁材料和绝缘材料三种不同性质用途的材料，其中薄纸（纸板）可以作为复合绝缘材料的基材或单独作为绝缘材料，具有质地柔软、良好的机械性能、抗拉强度和表面平整度特性，而广泛用于中小型电机、分马力电机、高效电机和变频电机的槽衬、槽楔和端部衬垫绝缘。我国历年中小型电机行业销售规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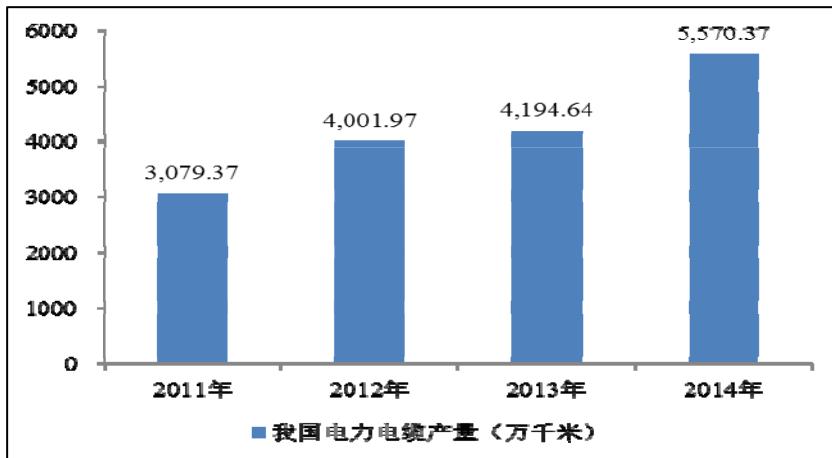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年鉴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的积极推行及高效节能电机补贴政策的逐步落实，高效节能电机业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节能环保电机设备将占国内新增中小型机电设备的60%以上，同时，随着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及控制理论的发展和应用，中小型电机应用领域日益广泛。

②电线电缆

电力电缆是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电力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电力电缆的结构一般从内向外分为电缆线芯、线芯屏蔽、绝缘层、绝缘屏蔽、内护层、内衬垫、加强带、外护层等。其中电缆绝缘层由于直接承受工作电压、直接与电缆线芯接触、需耐受大电流通过，因此，电缆的绝缘层材料是电缆能否承受高电压的关键所在，也就是防止电缆线路故障的关键所在。在电缆领域，薄纸是最常用的绝缘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电力电缆产量高达5,570.37万千米，同比大幅增长了32.8%。随着中国电力工业、数据通信业、城市轨道交通业、汽车业以及造船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2015年1-10月，我国电力电缆产量为4,475.27万千米。我国历年电力电缆产量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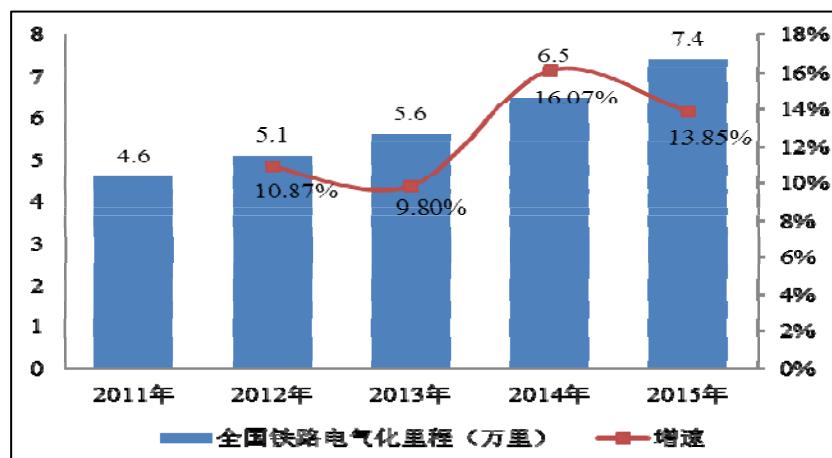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领域

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上所行走的动车、高铁列车或地铁列车等电力机车所需能源由电力牵引供电系统提供，牵引供电系统一般分成牵引变电所和接触网两部分，牵引变电所的核心设备是路基牵引变压器和机车牵引变压器。由于牵引负荷极度不稳定、短路故障多，因此牵引变压器对负荷和抗短路冲击能力要强，对绝缘纸板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①电气化铁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铁路营运里程为 12.1 万公里，其中电气化运营里程为 7.4 万公里，同比增长 13.8%，高铁运营里程超过 1.9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占世界高铁总里程的 60%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电气化运营里程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铁路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电化率达到 60%以上。根据国家铁路局《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

②轨道交通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累计有 26 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 116 条，运营线路长度 3,612 公里。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总里程将超过 6,000 公里。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网里程趋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新建铁路（高铁）的持续推进、铁路电气化的提升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及配套绝缘材料行业将迎来广阔前景。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纸质绝缘材料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机械、造纸、材料和自动控制等技术，具有高度的复杂性、系统性和工艺特殊性。此外，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掌握及熟练工的培养需要相当长时间的实践积累，使得多年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在竞争中掌握主动，产业集中度亦向这些企业靠拢，使得新进入者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因此，技术是新进入者的一个重要壁垒。

2、供应商资质认定壁垒

绝缘系统是输变电设备正常工作和运行的基本条件，变压器的使用寿命是由绝缘材料的寿命所决定，实践证明，85%的变压器损坏与绝缘系统的损坏有关。为保障电力系统和电网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各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厂商均对绝缘纸板及成型件原材料的供应商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保障、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运行经验等进行多方面的严格评估和认证，因此，形成了较高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壁垒。

同时，对新研制产品在批量投放市场前，除了需通过行业专家鉴定外，还需试用于输配电设备并进行半年或更长时间的挂网测试，或试用于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设备并进行安全运行里程测试等，无形中加大了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3、资金壁垒

纸质绝缘材料行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较大，且初始投资回收期较长。同时，下游行业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虽然客户信用度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但采购和资金结算周期普遍较长。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决定了生产厂商必须有足够的资本性支出和流动资金来保证企业的技术不断进步和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企业将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特别是针对未上市的民营企业，受制于资金短缺的劣势较明显，因此资金实力是进入纸质绝缘材料行业的壁垒之一。

4、品牌壁垒

由于现代电力系统已经构成了互联大电网，运行情况极其复杂，安全稳定性要求非常高，而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依赖于输配电设备。因此，国内两大电网公司及下游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对产品及核心绝缘材料以往运行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考核要求。此外，电力系统用户对于售后服务和产品长期维护也有着特殊的要求。高端市场客户更多认可本行业中的骨干企业。因此，品牌依赖度成了进入本行业高端领域的实质障碍。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主要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纸质绝缘材料是以 100% 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为原料经过特定工艺制成，具有以下技术特点：

(1) 产品工艺要求高

纸质绝缘材料中除了优质的纤维，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水是浆料稀释、输送等工艺环节的唯一介质。水的洁净度直接影响绝缘纸板及成型件的电气强度和电导率。若绝缘纸板及成型件的杂质含量超标可能引起发热，甚至击穿、缩短变压器的使用寿命，进而影响整个输变电系统的安全。因此，纸质绝缘材料生产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都有严格的控制，包括原料木浆的纯净度、设备的洁净度、生产工艺污染源的控制、生产环境清洁度控制，以及产品存储和运输的防护等均有较高要求。

(2) 电气性能要求高

纸质绝缘材料的电气性能是决定变压器、电机和电缆等设备绝缘性能的主要指标。随着电压等级的升高，对纸质绝缘材料性能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确保纸质绝缘材料具备优良的电气性能，必须提高其制造水平。纸质绝缘材料的电气性能主要包括材料的绝缘电阻、电气强度、介质损耗及介电常数等四个方面。高纯度的木浆、纯净的水、洁净的生产环境、制造工艺经验和杜绝生产过程中的金属污染等技术是决定纸质绝缘材料电气性能的关键。

(3) 机械强度要求高

纸质绝缘材料的机械特性主要包括拉伸强度、伸长率、抗压强度、抗弯强度、密度和层间粘合性等指标。纸质绝缘材料不但要满足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对其电气特性的要求，而且其机械特性必须满足其线圈绕组的机械强度，如撑条、压板等支承和压紧件的机械强度对绕组的短路强度影响很大，在大型变压器中尤其重要。特别是电磁线圈匝绝缘、绝缘纸筒、垫块及绝缘压圈的机械强度要求更高。

2、行业技术现状

目前，纸质绝缘材料行业技术主要由国外企业主导，瑞士魏德曼、ABB 集团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均高于国内企业。与世界纸质绝缘材料生产强国相比，我国纸质绝缘材料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差距较大，但近年来随着先进生产技术

和装备在行业内的不断推广和应用，我国纸质绝缘材料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缩小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如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超/特高压用厚度9mm以上绝缘纸板、超/特高压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无胶粘L型夹件、750kV变压器整体出线装置产品性能已居于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五）行业经营特点

1、周期性

纸质绝缘材料主要应用于输变电设备、电机、电线电缆和轨道交通等行业，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特别与国家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国民经济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时，电力需求上升，对输配电设备的需求上升，反之，当国民经济停顿不前，电力需求下降，输配电设备的需求也同时萎缩。但与输配电行业的周期性相比，纸质绝缘材料行业有一定的滞后性。

2、季节性

纸质绝缘材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3、区域性

受纸质绝缘材料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气候环境、水源纯净和造纸工艺技术积淀等因素影响，国内主要的纸质绝缘材料生产企业分布在江浙、华中和华南地区，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纸质绝缘材料行业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瑞士、瑞典、美国、中国等国家，占据了国际市场绝大部分份额，特别是在高端领域，如特高压输变电变压器领域。同时，国外纸质绝缘材料行业发展时间较长，技术积累丰富，研发能力强，在技术工艺、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从而造成了我国多年来纸质绝缘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力工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纸质绝缘材料相关产品的快速发展，国内绝缘纸板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以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国内拥有一定

规模的绝缘纸板生产企业不到 10 家。其中，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具备 750kV 以上特高压等级纸质绝缘材料（含整体出线装置）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2、竞争对手情况

(1) 国外竞争对手

①瑞士魏德曼控股集团

瑞士魏德曼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绝缘纸板生产企业，1877 年成立时即从事绝缘材料的生产，是绝缘纸板行业的领导企业。通过其瑞士本部、子公司美国 EHV 公司、子公司乌克兰马林公司拥有 2.9 万吨绝缘纸板产能及品类齐全的成型件产品。

②ABB 集团

ABB 集团系全球 500 强企业，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导厂商，拥有广泛的产品线，包括全系列电力变压器和配电变压器，电力自动化系统，各种测量设备和传感器等产业，通过控股子公司瑞典费格豪姆公司、德国帕卡罗公司合计拥有 1.1 万吨绝缘纸板产能。

(2) 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以下国内竞争对手情况均来自各竞争对手官方介绍资料。

①泰州魏德曼高压绝缘有限公司

泰州魏德曼高压绝缘有限公司系由瑞士魏克控股集团和泰州浩普投资有限公司（原泰州绝缘材料总厂）共同投资创办的合资企业。公司于 1998 年开业，总投资 2,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500 人，公司拥有三条国际先进水平的绝缘纸板生产线，生产能力 1.25 万吨。

②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是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绝缘纸板、成型件、电缆纸等高压绝缘材料成套产品的专业制造商。该公司装备了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 30 多年的专

业制造经验，具备为国际知名输变电设备制造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具备年产 $3.2\times6.3m$ 超特高压绝缘纸板9,500吨、成型件角环100万只、湿法成型高压出线装置1000台套、机加工成型件600吨的产能。

③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

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是一家专业生产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的制造商。该公司主要产品有高密度纸板、湿法成型件，产品可用于1100kV和±500kV油浸式变压器和电抗器。

④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兴启纸业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主要从事以生产500-1,000KV电压等级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年产4,500吨超高压变压器绝缘纸板产能。

⑤潍坊汇胜绝缘技术有限公司

潍坊汇胜绝缘技术有限公司是汇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变压器绝缘纸板、绝缘成型件系列产品，产品经国家权威机构认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系中国绝缘材料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单位、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双百”工程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湖南省特种工业用纸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形成了大量的自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诸如超/特高压绝缘纸板制造技术、各种异型件生产技术、模制成型件生产技术、各种结构件生产技术，其独特的无胶粘制造技术和9-30mm超厚绝缘纸板制造技术，可满足超/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电抗器和特高压开关特殊绝缘要求。2010年和2013年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超高压绝缘纸板和超/特高压超厚绝缘纸板分别

获国家科技部、商务部、环保部、质监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的“1000kV 无胶粘纸螺杆和 L 型夹件绝缘件”、“750kV 及以上变压器用绝缘纸板”、“750kV 以上变压器出线装置”和“1100kV 电抗器无胶粘整体出线装置”四项产品，一次性通过国家级的新产品鉴定，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2）研发优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业研发人员 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9.20%。其中黄游宇、周瞰伟、郑小玲、温胜华、姚勋翔、杨水英等一批技术骨干在绝缘纸板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方面均有深厚的造诣。同时，公司与国防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陕西科技大学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和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建立了产学研用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前沿技术。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品牌建设。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质量计划和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公司产品均根据客户需求适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和品质管控，公司具体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型
1	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 3 部分：单项材料规范	IEC60641-3-1:2008	国际标准
2	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 1 部分：定义和一般要求	GB/T 19264.1-2011	国家标准
3	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19264.3-2013	国家标准
4	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 3 部分：压纸板	GB/T 19264.3-2013	国家标准
5	绝缘纸板	QB/T2688-2005	行业标准
6	变压器用成型绝缘件技术条件	JB/T8318-2007	行业标准
7	无胶粘绝缘纸螺杆	Q/GBGX 001-2011	企业标准
8	80mm 及以上厚度大直径变压器层合压板	Q/GBGX 002-2011	企业标准
9	L 型夹件绝缘件	Q/GBGX 003-2012	企业标准
10	超（特）高压变压器用纸绝缘成型件和整体出线装置	Q/GBGX 005-2013	企业标准

11	超（特）高压变压器用绝缘纸板	Q/GBGX 004-2013	企业标准
----	----------------	-----------------	------

（4）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吸引了大量的优秀客户，与国内众多知名变压器、电机生产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诸如特变电工、西电集团、保变电气、山东电工电气和山东泰开等一大批稳定合作的直销客户。同时，也培育和发展一批有实力的绝缘材料经销商，通过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将公司产品渗透至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江山申达电气有限公司、哈尔滨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变压器有限公司等国内优秀变压器和电机设备生产厂商以及海外市场。

公司通过与众多知名品牌企业的长期合作，为公司产品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发掘新客户形成了有利条件，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不足

跨国企业（如瑞士魏德曼、ABB 集团等）具有较强大的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和较显著的市场领先地位，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技术、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丰富经验的积累、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等，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占据较大的中高端市场份额。

公司已成为我国领先的纸质绝缘材料行业生产制造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规模，但与国外知名生产厂商相比，公司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还较低，市场品牌影响力不足。公司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并紧密契合、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品牌影响力。

（2）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定成长和变革阶段，研发、技术改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是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在没有有效的融资渠道的前提下，公司提升生产技术研发水平、扩大生产能力的需求受到制约，影响了经营规模的扩

大。因此，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成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相关政策请参考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部分内容。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市场需求增长分析请参考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发展概况”之“4、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相关内容。

（二）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

1、木浆供应依赖进口

纸质绝缘材料生产所需的电子级木浆，需由寒带针叶木进行加工生产，导致高端电子级木浆供应长期依赖进口。同时，由于我国木材资源相对有限，国内普通级木浆供应也部分需向国外等地采购。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造纸行业对木浆的需求逐步恢复，木浆价格可能随之上扬，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将对纸质绝缘材料行业的生产成本产生了一定的压力。

2、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我国纸质绝缘材料行业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主要是靠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劳动力促进产业增长，行业技术交流较少，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3、国产纸质绝缘材料竞争力有待提高

长期以来，国内纸质绝缘材料依赖进口，特别是特高压绝缘纸板及成型件被少数国际巨头所垄断，国产纸质绝缘材料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还有待提高。

四、公司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期间	品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单位: 吨
2016 年 1-6 月	厚纸板	11,500	8,778.96	9,047.17	81.50%	103.06%	
	薄纸板	3,000	3,327.77	3,468.72	110.93%	104.24%	
	成型件	500	449.18	452.81	89.84%	100.81%	
2015 年度	厚纸板	19,500	16,982.57	16,162.91	93.37%	95.17%	
	薄纸板	6,000	5,817.71	5,793.32	96.96%	99.58%	
	成型件	1,000	826.53	824.76	82.65%	99.79%	
2014 年度	厚纸板	18,000	15,112.01	15,303.37	91.38%	101.27%	
	薄纸板	6,000	4,237.35	4,260.77	70.62%	100.55%	
	成型件	1,000	891.65	880.40	89.17%	98.74%	
2013 年度	厚纸板	18,000	16,734.15	17,777.23	99.11%	106.23%	
	薄纸板	6,000	5,928.12	5,971.54	98.80%	100.73%	
	成型件	1,000	748.97	748.90	74.90%	99.99%	

注 1: 厚纸板的产能利用率需考虑成型件生产耗用厚纸板量, 即厚纸板产能利用率=(厚纸板产量+成型件生产耗用公司厚纸板量)/产能*100%。报告期内, 成型件生产耗用厚纸板产量分别为 1,105.82 吨、1,336.59 吨、1,224.92 吨和 593.51 吨, 对应成型件成品率分别为 67.73%、66.71%、67.48% 和 75.68%。

注 2: 公司投资建设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生产线已验收投产, 根据实际达产情况增加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厚纸板产能分别为 1,500 吨和 2,000 吨。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纸板	10,605.91	91.32%	18,808.71	88.73%	17,685.59	87.27%	20,428.67	90.44%
其中: 厚纸板	8,136.50	70.06%	14,653.27	69.13%	14,538.90	71.74%	16,076.71	71.17%
薄纸板	2,469.41	21.26%	4,155.44	19.60%	3,146.69	15.53%	4,351.96	19.27%
成型件	1,007.78	8.68%	2,387.68	11.26%	2,581.17	12.74%	2,160.43	9.56%
合计	11,613.69	100%	21,196.38	100%	20,266.76	100%	22,589.10	1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产品分类	二级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绝缘纸板	厚纸板	0.90	0.91	0.95	0.90
	薄纸板	0.71	0.72	0.74	0.73
	成型件	2.23	2.89	2.93	2.88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以及为国内中小输变电设备、电机生产企业和海外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年1-6月	1	特变电工	1,787.46	15.39%
	2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13.45	8.72%
	3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38.24	4.63%
	4	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	470.89	4.05%
	5	湖南普惠工贸有限公司	466.73	4.02%
		合计	4,276.77	36.81%
2015年度	1	特变电工	3,674.20	17.21%
	2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511.23	7.08%
	3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1,173.66	5.50%
	4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68.70	5.47%
	5	湖南普惠工贸有限公司	1,000.45	4.69%
		合计	8,528.24	39.94%
2014年度	1	特变电工	4,667.51	22.74%
	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1,407.70	6.86%
	3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261.29	6.14%
	4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37.15	5.05%
	5	山东电工电气	752.79	3.67%
		合计	9,126.44	44.46%
2013年度	1	特变电工	4,439.18	19.23%
	2	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287.78	9.91%
	3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74.70	5.09%
	4	常州市丰宝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07.79	4.80%
	5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1,032.23	4.47%
		合计	10,041.68	43.51%

注 1：特变电工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湖南国际装备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现代物流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注 2：沈阳市广信缘物资销售中心系东北地区经销商，业务合作时间长，其实际控制人王洪兴，持有发行人 5 万股，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08%。

注 3：湖南普惠工贸有限公司系原子公司广惠电工的联营方，自广惠电工注销之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4：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拥有国内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的变压器及电抗器生产制造基地，是国内最大的特高压设备和装置性材料供应商之一，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100%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根据绝缘性能分为电子级和普通级木浆。报告期内，木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原材料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6 年度 1-6 月	1	电子级	1,352.19	29.42%
	2	普通级	3,243.40	70.58%
	合计		4,595.59	100.00%
2015 年度	1	电子级	2,696.38	28.12%
	2	普通级	6,891.53	71.88%
	合计		9,587.91	100.00%
2014 年度	1	电子级	2,680.84	32.06%
	2	普通级	5,680.42	67.94%
	合计		8,361.26	100.00%
2013 年度	1	电子级	2,445.07	25.14%
	2	普通级	7,280.36	74.86%
	合计		9,725.43	100.00%

注 1：电子级本色浆根据《高纯度绝缘木浆（GB/T 13505-2007）》标准确定，包括虹鱼木浆、PG-E 木浆、E-2 木浆、E-KB 木浆等。

注 2：普通级本色浆根据《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GB/T 24321-2009）》标准确定，包括金星木浆、红星浆、洪浆、绥宁木浆、青州浆、JSEN 木浆、芬兰恩索浆等。

2、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工业用电和煤。公司用电由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新邵县供电公司供应，所处地区电力供应充足；公司用煤主要由邵阳市永兴能源有限公司和新邵县永平煤炭有限公司供应，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表：

期间	电力采购情况			
	用量（万度）	均价（元/度）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2016 年 1-6 月	1,488.65	0.63	938.75	11.05%
2015 年度	2,836.78	0.63	1,801.22	11.45%
2014 年度	2,393.95	0.65	1,548.00	10.16%
2013 年度	2,589.19	0.64	1,658.01	9.99%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情况如下表：

期间	煤炭采购情况			
	用量（吨）	均价（元/吨）	金额（万元）	营业成本占比
2016 年 1-6 月	8,716.18	587.59	512.16	6.03%
2015 年度	20,357.73	581.88	1,184.58	7.53%
2014 年度	18,559.16	635.57	1,179.56	7.74%
2013 年度	21,663.13	597.79	1,295.01	7.80%

（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外浆厂、国外浆厂指定国内经销商和国内木浆生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1-6 月	1	宝庆集团有限公司	1,185.11	25.79%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29	14.04%
	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05	12.86%
	4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547.02	11.90%
	5	广州中悦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92.90	8.55%
	合计		3,361.37	73.14%
2015 年度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3.47	28.61%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9.49	15.12%
	3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948.20	9.89%
	4	宝庆集团有限公司	811.67	8.47%

	5	广州中悦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39.44	6.67%
	合计			6,592.27 68.76%
2014 年度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5.86	19.80%
	2	宝庆集团有限公司	1,461.64	17.48%
	3	广州中悦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51.57	13.77%
	4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1,075.17	12.86%
	5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831.92	9.95%
	合计			6,176.16 73.87%
2013 年度	1	宝庆集团有限公司	2,674.72	27.50%
	2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705.19	17.53%
	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8.89	16.85%
	4	广州中悦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76.23	10.04%
	5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906.62	9.32%
	合计			7,901.65 81.25%

注 1：宝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牛皮卡纸、商品木浆的生产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会同县宝庆恒达纸业有限公司和绥宁县宝庆联纸有限公司。

注 2：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浆、机制纸和纸板制造，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公司。

注 3：2015 年 8 月 18 日，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4：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系智利浆厂，在中国总代理商是北京中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4.62	403.54	1,721.08	14.09%	81.01%
机器设备	13,993.30	4,054.08	9,939.21	81.38%	71.03%
运输设备	309.42	176.34	133.08	1.09%	43.01%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05.88	285.37	420.50	3.44%	59.57%
合 计	17,133.21	4,919.34	12,213.87	100.00%	71.29%

注：“成新率”是净值与原值之比。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投入时间	成新率	账面价值
特高压 3#生产线	1	2015/2/28	91.56%	2,628.78
特高压 4#生产线	1	2015/12/31	96.83%	2,560.96
超高压 2#生产线	1	2009/1/29	64.73%	1,708.23
超高压 1#生产线	1	2008/1/31	59.76%	1,409.00
承压热水锅炉	1	2015/2/28	87.33%	172.51
热压板生产线	1	2010/7/31	43.84%	128.73
德信-9#机	1	2012/9/30	58.83%	255.91
德信-3#和 4#机	2	2010/1/1	22.81%	71.85
德信-7#机	1	2010/1/1	31.39%	67.07
德信-8#机	1	2010/1/1	31.39%	44.90

3、公司拥有产权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产权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的位置	产权证编号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4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2 号	4,534.80	办公	是
2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2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3 号	940.05	办公	是
3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3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4 号	7,720.71	工厂厂房	是
4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7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5 号	15,729.70	工厂厂房	是
5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6 号	277.06	工厂厂房	是
6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7 号	386.59	工厂厂房	是
7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8 号	94.90	工厂厂房	否
8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 1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9 号	138.45	工厂厂房	是

序号	房屋的位置	产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9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1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716001160号	1,351.22	工厂厂房	是
10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1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716001161号	65.61	其他	是
11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1-3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716001162号	564.83	工厂厂房	是
12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1-3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716001163号	458.37	工厂厂房	是
13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1-4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716001164号	1,869.31	工厂厂房	是
14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1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716001165号	108.58	工厂厂房	是
15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1-4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716001166号	2,134.17	工厂厂房	是
16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1-2	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716001167号	397.95	工厂厂房	是
17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16号	42.00	锅炉房	是
18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17号	41.60	门卫室	是
19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18号	755.44	食堂	是
20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19号	813.65	仓库	是
21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0号	4,164.36	仓库	是
22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1号	4,518.25	仓库	是
23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2号	1,381.00	车库、宿舍	是
24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3号	13.73	厂房	是
25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4号	195.72	厕所	是
26	酿溪镇东西路原卷烟厂生活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25号	140.47	厂房	是
27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90058号	52.62	传达室	否
28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新房权证酿字第0290059号	6,349.26	中试车间	否

4、公司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万元/年)	租期	用途
1	新邵广信	新邵德信	新邵县大坪内环西路	18,978.58	201.61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生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5宗土地，面积合计88,864.70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属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新国用(2014)第000357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国有出让	14,411	2054.07.06	是
2	新国用(2014)第000489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疗养院西北侧	国有出让	25,828	2060.12.10	否
3	新国用(2014)第000490号	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	国有出让	12,316	2051.02.21	否
4	新国用(2016)第000330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国有出让	27,155.4	2054.04.13	是
5	新国用(2016)第000331号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国有出让	9,154.3	2054.05.13	是

2、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7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第 11188702 号	第 40 类：层压、材料处理信息、材料硫化处理、纸张加工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无
2		第 11188598 号	第 16 类：纸、卡纸板、防水纸板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无

3	广信	第 11188714 号	第 40 类：纸张加工	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无
4	广信	第 3023773 号	第 19 类：制膜用木材； 胶合板；建筑用木材； 树脂复合板；厚木板 (建筑用)；竹胶板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无
5		第 3023774 号	第 17 类：低压电器纸； 绝缘纸；绝缘纸板；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无
6	广信	第 3023775 号	第 17 类：低压电器纸； 绝缘纸；绝缘纸板	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无
7		第 3023998 号	第 19 类：制膜用木材； 胶合板；建筑用木材； 树脂复合板；厚木板 (建筑用)；竹胶板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无

3、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41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铁锈红色工业纸板的染色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810143486.9	2008.11.04	2028.11.04	广信科技
2	热磨机械竹浆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710034386.8	2007.02.06	2027.02.06	广信科技
3	超厚绝缘纸板的干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044375.7	2009.09.21	2029.09.21	广信科技
4	标准纸板的热压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044382.7	2009.09.21	2029.08.18	广信科技
5	变压器绝缘端圈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044142.7	2009.08.18	2029.08.18	广信科技
6	绝缘纸螺杆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010248780.3	2010.08.03	2030.08.03	广信科技
7	电动洗网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802.1	2010.07.02	2020.07.02	广信科技
8	浆包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791.7	2010.07.02	2020.07.02	广信科技
9	绝缘纸筒通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772.4	2010.07.02	2020.07.02	广信科技
10	植物纤维模压椅(二)	外观设计	ZL201030556242.1	2010.10.11	2020.10.11	广信科技
11	绝缘纸管的加工	实用新型	ZL201020621049.6	2010.11.24	2020.11.24	广信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装置					
12	三维万向 C 臂 X 射线检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64690.8	2010.12.13	2020.12.13	广信科技
13	绝缘纸板制浆系统磁性净化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020660710.4	2010.12.10	2020.12.10	广信科技
14	一种自动浸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42541.1	2011.11.02	2021.11.02	广信科技
15	油浸式变压器绝缘螺杆	实用新型	ZL201120545927.5	2011.12.13	2021.12.13	广信科技
16	煤样挥发分测定的坩埚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545336.8	2011.12.13	2021.12.31	广信科技
17	适用于超高压绝缘纸板输送带上的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45926.0	2011.12.13	2021.12.31	广信科技
18	绝缘纸板裁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27451.2	2011.12.07	2021.12.23	广信科技
19	一种铣切盘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077571.1	2012.02.24	2022.02.24	广信科技
20	湿纸成型缸气动断纸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205822.X	2012.04.27	2022.04.27	广信科技
21	可变形电源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578550.3	2011.12.30	2021.12.30	广信科技
22	一种测算弧形物体内外曲率半径的十字尺	实用新型	ZL201220488042.0	2012.09.12	2022.09.12	广信科技
23	一种缓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88044.X	2012.09.12	2022.09.12	广信科技
24	用于大型柱塞油缸密封圈压盖拆卸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09097.2	2012.11.05	2022.11.05	广信科技
25	轻型标准油桶专用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220609102.X	2012.11.05	2022.11.05	广信科技
26	高密度纸板复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686328.X	2012.11.30	2022.11.30	广信科技
27	音响(一)	外观设计	ZL201230625046.4	2012.11.30	2022.11.30	广信科技
28	研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39447.2	2013.05.29	2023.05.29	广信科技
29	真空吸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766131.1	2013.11.22	2023.11.22	广信科技
30	变压器出线装置绝缘支撑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293.6	2015.05.13	2025.05.13	广信科技
31	公共下水道自动水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95567.9	2015.04.02	2025.04.02	广信科技
32	组合轴承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238.7	2015.05.13	2025.05.13	广信科技
33	多回道金属密封垫片	实用新型	ZL201520958983.x	2015.11.27	2025.11.27	广信科技
34	坐篮可升降婴儿	实用新型	ZL201520207890.3	2015.04.09	2025.04.09	广信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推车					
35	热压机热板垫网表面清洗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898911.0	2015.11.12	2025.11.12	广信科技
36	水处理定量投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29090.2	2015.11.20	2025.11.20	广信科技
37	流体泵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776.2	2010.07.02	2020.07.02	新邵德信
38	冷凝水自动控制抽停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764.X	2010.07.02	2020.07.02	新邵德信
39	升降台限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779.6	2010.07.02	2020.07.02	新邵德信
40	快换轴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48812.5	2010.07.02	2020.07.02	新邵德信
41	带底座的地脚螺栓	实用新型	ZL201120254007.8	2011.07.15	2021.07.15	新邵德信
42	废油收集桶	实用新型	ZL201120236932.8	2011.07.05	2021.07.05	新邵德信
43	电子锁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386205.X	2011.10.10	2021.10.10	新邵德信
44	滑块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220385025.4	2012.07.26	2022.07.26	新邵德信
45	电机防盗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393919.8	2012.08.02	2022.08.02	新邵德信
46	电插线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393909.4	2012.08.02	2022.08.02	新邵德信
47	设备改造安装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688819.8	2012.11.30	2022.11.30	新邵德信
48	锅炉排污减振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19534.6	2012.12.10	2022.12.10	新邵德信
49	纸张定量取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91144.2	2013.08.06	2023.08.06	新邵德信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1	超/特高压用厚度9mm以上绝缘纸板制造技术	(1) 去离子纯净水浆料洗涤工艺和设备净化。(专利 ZL201020248802.1) (2) 多级串联等压、恒温、恒功率打浆工艺； (3) 制浆系统金属污染纤维净化机械(专利 ZL201020660710.4)	国际领先 ^④	原始创新

^④ 摘自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成果鉴定证书》(JK 鉴字[2013]第 1063 号)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4) 全等压浮唇式喷浆上网工艺; (5) 湿纸侧向气刀切割技术(专利 ZL201220205822.X); (6) 特型热压板技术 (7) 超厚纸板干燥工艺(专利 ZL200910044375.7) (8) 有害精确分切技术(专利 ZL201220077571.1)		
2	各种异型件生产技术	采用超/特高压绝缘纸板、湿纸坯,用独特方式成型,加密处理,再经干燥等特殊方法和工艺生产。(专利 ZL201020621049.6)	国内先进	原始创新
3	模制成型件生产技术	采用高密度绝缘纸板、湿纸坯,经热压等方法和工艺制造,在变压器中使用。(专利 ZL200910044142.7, ZL201220488042.0)	国内先进	原始创新
4	结构件生产技术	采用高密度绝缘纸板为原料,高纯度绝缘粘合剂,经热压后,使用高精度专用设备加工而成,具有高机械强度和电气性能的特点,在变压器中使用。(专利 ZL201020248772.4, ZL201120527451.2)	国内先进	原始创新
5	无胶粘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无损检测技术	(1) 用超厚纸板和纸坯一次成型工艺替代胶粘层合绝缘纸板; (2) 解决了由于纸质柔性和层页性导致的挠曲变形和易撕裂难题; (3) 研制特型刀具,实现高速切削和无损伤加工; (4) 研制了 L 型夹件无胶粘一次弯折成型、脱水、排汽工艺及装备; (5) 研发了 L 型抗弯承载力检测装置,实现准确、直观参数检测。 (专利 ZL201120545927.5, ZL201020664690.8)	国际领先 ^⑤	原始创新
6	750kV 交流变压器整体绝缘出线装置生产技术	(1) 独特的无胶粘整纸页成型、配套部件预倒坡、配对成型工艺; (2) 无胶粘超厚纸板替代层合纸板作幅向油道绝缘的基材; (3) 使用弹性花板、间隔跳跃型支撑结构或 U 型撑条,替代层合纸板矩形撑条; (专利 ZL201520306293.6) (4) 均压球和均压管固定法兰部位防涡流设计,消除局部过热。	国际领先 ^⑥	原始创新

^⑤ 摘自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成果鉴定证书》(JK 鉴字[2013]第 1062 号)^⑥ 摘自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成果鉴定证书》(JK 鉴字[2013]第 1064 号)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613.69	21,196.38	20,266.76	22,589.10
营业收入	11,618.07	21,350.10	20,525.78	23,081.10
占比	99.96%	99.28%	98.74%	97.87%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	用途或目的	进展情况
1	陶瓷绝缘纸及纸板的试制	用于轨道交通的关键动力器件绝缘，制造航空/航天/航海器具的结构性材料,提供航天火箭的表面耐高温防护等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正在继续研发中
2	聚酰亚胺纤维纸板的试制	聚芳酰胺纤维纸板为高温场所的特型电器设备的绝缘提供了可靠的耐高温/抗腐蚀绝缘材料,将使得干式变压器的制造材料和制造工艺产生一个飞跃	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正在继续研发中
3	330KV-500KV 屏蔽环、屏蔽管的研发	为国家直流输变电网络的建设，提供可靠的后勤保障	批量生产
4	±500kV 直流出线装置	为了适应我国高压直流输变电发展的需要	工艺方案深化、辅助工装设计和制造
5	特高压复合绝缘材料的研发	绝缘材料未来发展必然趋势	正在研发中
6	超强抗冲击芳纶复合板材的研发	为高温场所的特型电器设备的绝缘提供了可靠的耐高温/抗腐蚀绝缘材料,将使得干式变压器的制造材料和制造工艺产生一个飞跃，以及特殊军民用用途	正在研发中

（三）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90.20	33.25%	193.29	37.60%	204.21	38.03%	223.05	38.50%
设备折旧	20.42	7.53%	39.83	7.75%	39.45	7.35%	40.12	6.92%
人员工资	152.77	56.32%	270.87	52.69%	270.69	50.41%	267.39	46.15%
其他	7.86	2.90%	10.08	1.96%	22.61	4.21%	48.82	8.43%
合计	271.25	100%	514.08	100%	536.96	100%	579.39	100%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并口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	271.25	514.08	536.96	579.39
其中：资本化	-	-	-	-
费用化	271.25	514.08	536.96	579.39
营业收入	11,618.07	21,350.10	20,525.78	23,081.10
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2.33%	2.41%	2.62%	2.51%

（四）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对外合作研发情况

1、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9.2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黄游宇、周瞰伟等六名。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影响的情形。

2、获得的认证和奖项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证书编号
公司获得的认证和奖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8.28	GR2014430000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5.7.20	XK-国防 -02-43-KS-2566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5.5.10	HNC15008
4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5	-
5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3.1.11	20123007-F2-105-001
6	湖南专利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3.10.28	HNZL2013-J2-Q19
7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6.2.16	20154122-J2-105-D01
8	湖南省知识产权培育工程示范企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2.8	-
9	ISO9001：2008	贝尔国际验证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014.6	-
10	ISO14001：2004	贝尔国际验证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014.6	-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证书编号
11	OHSAS18001: 2007	贝尔国际验证技术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016.8	-
公司产品获得的认证和奖项				
1	《关于超高压绝缘纸板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09.03	中机电科鉴字[2009]005号
2	《关于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	2011.11	湘经信科技鉴字[2011]第036号
3	《关于80mm厚大直径变压器层合压板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	2011.11	湘经信科技鉴字[2011]第037号
4	《关于铁锈红色绝缘纸板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	2011.11	湘经信科技鉴字[2011]第038号
5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13.9	2013GRD20034
6	《关于超/特高压变压器用无胶粘绝缘纸螺杆、L型夹件绝缘件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3.9.26	JK 鉴字[2013]第1062号
7	《关于750kV及以上变压器绝缘纸板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3.9.26	JK 鉴字[2013]第1063号
8	《关于750kV交流变压器整体绝缘出线装置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3.9.26	JK 鉴字[2013]第1064号
9	《BKD-40000/1100-145特高压并联电抗器的新产品鉴定证书》 ^⑦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16.7.20	中电联鉴字[2016]第30号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十、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针对主要污染物和环保设备配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绝缘纸板和绝缘成形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大污

^⑦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研制的国内外首台“400Mvra、1100kV特高压并联电抗器”性能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为该产品提供首端出线装置。

染行业。公司在绝缘纸及成型件生产过程的给水处理、磨浆、造纸热压、整饰等工段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污染，公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建设有完善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处理设施，并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污染物设施或工序	环保防治设施
废水	SS（污水中悬浮物浓度）	锅炉烟气水膜除尘塔	除尘废水处理池（澄清水循环利用）
	COD（化学需氧量）、BOD5（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	给水处理工序、浓缩工段、抄纸工段生产工艺废水	白水塔、絮凝+气浮处理系统、物化+生化处理系统、废水事故应急池等
废气	烟尘、SO ₂ （二氧化硫）、NOx（氮氧化物）	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	麻石水膜除尘器+脱硫塔
	粉尘	生产过程中精修、裁切、裁边、裁条、分裁和倒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箱式除尘器
固废	边角料、锯屑，锅炉煤渣、灰渣、废液压油，气浮、生化污泥短纤维，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裁切、裁边、裁条和分裁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与锯屑；锅炉燃烧，热压机产生废液压油；废水处理站	边角料生产过程中回用，锯屑送锅炉燃烧；锅炉煤渣、灰渣和废液压油，统一收集，由第三方处理；污泥短纤维实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垃圾车运至垃圾处理场填埋
噪音	噪音	生产过程中磨浆、碎浆设备、压缩机、风机、泵等	隔离封闭、加装吸声材料及减振

（二）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保投入金额	136.23	437.78	302.24	122.66
其中：环保设施建设	-	140.57	150.00	-
环保设备及维护	-	3.85	5.74	-
环保监测费用	121.25	257.08	120.98	96.02
其他	14.98	36.27	25.52	26.64

（三）发行人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及报告期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允许排放的污染物	有效期
1	广信科技	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湘环(新许)字第 2016-13 号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2017 年 5 月 5 日
2	新邵德信	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湘环(新许)字第 2016-15 号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2017 年 5 月 16 日

报告期内，根据邵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新邵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常规监测数据，公司及子公司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制度建设情况；实地察看发行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处理设施设置和实际运行情况，并查阅了环保设备运行监测和维护记录；查阅了具有环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阅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无违规证明和监测报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国家环保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邵阳市环保局等官方网站涉及发行人环保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的具体要求详细列入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中对职工进行岗前及岗中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起工伤死亡事故，导致 2 名生产员工死亡。上述两起工亡事故经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事故，公司分别与上述 2 名工亡员工家属签订了《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补偿工亡补助金、丧葬费、抚养家属抚恤金等费用，不存在后续纠纷或赔偿可能。

新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十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 公司发展计划

1、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紧抓我国输变电设备制造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专注于纸质绝缘材料行业，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之路，通过“自主创新、产品升级、先进制造、规模发展”的发展方式，致力于成为自主创新能力强、核心竞争力显著、成长性良好的全球领先的纸质绝缘材料专业厂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现有技术、研发、规模、质量控制和客户资源等优势，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品牌美誉度和认可度，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增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完善公司产品的结构布局，巩固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优势。

2、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1) 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①建设先进的试验测试中心，配置行业领先的设计开发和仿真模拟分析软件，使公司具备对研发过程独立进行各类设计验证、应用及型式试验的能力，显著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加快对市场和客户的响应速度。

②围绕多油道小间隙无胶粘理论、直流高压和交直流特高压绝缘等技术难题，开展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的研究，并通过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的研究开发，推动自身技术进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③不断深化生产工艺的研究，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优化和升级，继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保证公司产品的高纯度及品质一致性。

④进一步推动公司与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建立良性运转的高端技术产、学、研合作机制，使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各种社会科技资源开展满足市场需求的技术研发项目。

⑤加强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定向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高水平研发人才储备，并根据长期和短期研发计划合理布局研发力量，保证公司研发目标的实现。

⑥强化科技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技术信息收集工作，密切跟踪国内外超/特高压纸质绝缘材料和绝缘成型件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将相关新技术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中，并根据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技术的发展趋势完善公司纸质绝缘材料和绝缘成型件产品的研发方向和技术细节。

（2）生产能力扩大计划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新研发产品的陆续上市，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新增产能 2 万吨；并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成型件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实现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未来将在全球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自主品牌，在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和稳固已有国际客户的基础上，努力争取新客户，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公司将在全国主要市场布局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点，完善销售网络，为最终客户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

①公司将抓住国内特高压市场、城乡电网、农网改造旺盛需求的机遇，在业内推动优质平价、技术领先的形象，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在开拓市场的同时引导客户需求，力争成为国内特高压和直流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材料国产化的主要供应商。

②公司将积极开拓南美、印度、南非等新兴市场，努力推广自有品牌，加大市场宣传力度，努力培育新兴市场，开辟新的销售渠道，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

③公司还将扩充国内技术型销售队伍，配备有经验的销售人员，增强与主要客户技术服务和市场信息的收集，提高销售能力。

（4）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对高水平技术开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为此，公司将在加强现有人员优化配置的同时，逐步引进一批专业研发人员、技术工人和营销人员，并通过制订科学有效的培训计划，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为公司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起能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确保公司人力资源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5）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三年，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未来战略规划和行业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股权、债务和其他融资方式，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产品战略布局，按照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策略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公司目前良好的运营情况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

1、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上述发展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作了进一步拓展。未来三年公司在科技创新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人力资源扩充等方面均将比目前有较大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现有产品扩大规模和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强化核心竞争力，这有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伸性，将使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大大提升。

2、业务发展计划立足现有业务，继续实施专业化发展，着眼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现有业务仍然存在规模较小、市场开拓不足等问题，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可有效的解决这些问题，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高现有产业规模，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提升以研发实力为主导的高性价比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确立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

的，是现有技术、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计划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人力资源及市场开发计划将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筹资计划将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上述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在充裕的募集资金支撑下，企业经营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会迅速扩张，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2、战略规划的实施必须拥有良好的人才队伍做坚实的后盾，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尤其是高端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必须始终放在公司发展的战略地位。

3、公司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资金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把所募集资金投入到相应的投资项目当中，确保投资项目如期完成，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水平的加强和营销水平的提升，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将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的提升和机制的创新。

3、一如既往坚持人才战略：在人才方面，通过选拔和激励等机制创新，吸引和培养一支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所需的高端研发技术、营销和管理人才；在企业文化方面，塑造有利于创新和服务的企业文化内涵，有效地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

4、通过品牌战略实施、营销模式创新和产品的创新，同时强化服务意识，逐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合理配置公司优势资源，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五) 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魏冬云除控股公司外，还持有新邵广信 61.83% 股权、物资回收公司 81.96% 股权。新邵广信主要以废纸为原料进行纱管纸生产、加工和销售，其纱管纸产品主要应用于生产包装纸箱、生活用纸卷筒等包装、纺织等行业；物资回收公司主要为新邵广信提供废纸原材料。综上所述，新邵广信、物资回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领域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关联方的披

露要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魏冬云持有公司 53.8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魏冬云除控制公司外，还实际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邵广信	直接持有其 61.83%股权
2	物资回收公司	直接持有其 81.96%股权、执行董事

具体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魏雅琴	直接持有公司 17.47%股份、董事长
2	唐吉晃	直接持有公司 7.16%股份、董事、总经理

上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吉晃未有实际控制的企业，魏雅琴实际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白云山庄	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执行董事

白云山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魏雅琴
注册地址	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		
经营范围	生态农庄筹建；酒店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1	魏雅琴	110.00 100.00
	合计		110.00 100.00

(三) 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邵德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邵德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中民、龚龑、朱新见、何建国、单泪源、李新首	董事
2	王健全、李维琪、雷维成	监事
3	黄游宇、周瞰伟	高级管理人员
4	郑小玲、温胜华、姚勋翔、杨水英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唐昌林	唐吉晃的子女，持有公司 2.37%股份
2	王健华	王健全的兄弟，持有公司 0.28%股份
3	王 尉	王健全的姐妹，持有公司 0.13%股份
4	雷放明	魏冬云的配偶
5	潘 亮	魏雅琴的配偶

6	魏 杰	魏冬云的子女
7	曾美雄	唐吉晃的配偶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3、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的企业，以及根据谨慎性原则确定的原子公司广惠电工的联营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李新首担任其管理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
2	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李新首担任其总经理
3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新首担任其董事长
4	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新首担任其监事
5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李新首担任其董事
6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新首担任其独立董事
7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单汨源担任其独立董事
8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汨源担任其独立董事
9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汨源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湖南满缘红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汨源担任其执行董事
11	湖南中大畅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单汨源担任其监事
12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汨源担任其副董事长
13	湖南汨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汨源担任其监事
14	湖南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单汨源担任其董事
15	湖南普惠工贸有限公司	曾经子公司广惠电工的少数股东，自广惠电工注销之日起（2014年10月31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广惠电工	发行人曾经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注销
2	雅林公司	魏冬云、魏雅琴等33名发行人股东或员工出资成立的公司	2015年8月4日注销
3	中兴纳米钙	魏雅琴曾持有其100%股权	2014年5月27日转让无关联第三方
4	湖南纸联	魏冬云通过新邵广信控制90%股权	2015年12月30日注销

5	香港广信	魏雅琴曾持有其 16.67% 股权，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 15 日注销
---	------	------------------------	-------------------

1、广惠电工

公司名称	湖南广惠电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522000009197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中民
注册地址	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经营范围	电工复合绝缘材料加工、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55.00	
	2	湖南普惠工贸有限公司	135.00	45.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销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雅林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市雅林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5000128258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唐昌林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路营盘路 6 号潮宗御苑 C 栋 504 号				
经营范围	纸及纸制品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昌林	24.50	13.61	
	2	魏冬云	23.50	13.06	
	3	魏雅琴	22.00	12.22	
	4	其他 30 名股东	110.00	61.11	
	合计		180.00	100.00	
注销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3、中兴纳米钙

公司名称	新邵县中兴纳米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522000004117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林铮铮
注册地址	新邵县严塘镇夏家村 8 组				
经营范围	石灰石来料加工，纳米钙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铮铮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转让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年5月27日，魏雅琴与林铮铮签订《协议书》，将其持有中兴纳米钙100%股权以355万元价格转让给林铮铮。

4、湖南纸联

公司名称	湖南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魏冬云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营盘路6号潮宗御苑第A、B、C幢504房		
经营范围	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	湖南省轻工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200.00
注销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5、香港广信

公司名称	广信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港币	实收资本	60,000港币
成立日期	2013-5-20	法定代表人	魏雅琴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塘广东路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楼A 05-15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1	魏雅琴	10,000.00
	2	张媛媛	10,000.00
	3	潘亮	10,000.00
	4	其他6名股东	30,000.00
	合计		60,000.00
注销日期	2016年9月15日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邵德信与母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已作合并抵销。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应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湖南普惠	中兴纳米钙	雅林公司	新邵广信
----	------	-------	------	------

项目		湖南普惠	中兴纳米钙	雅林公司	新邵广信
采购内容		木浆、周转材料	石灰、周转材料	木浆	木浆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16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	-	-	59.86
	占总采购比重	-	-	-	1.05%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	-	-	115.04
	占总采购比重	-	-	-	0.92%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85.16	-	72.02	73.01
	占总采购比重	0.76%	-	0.64%	0.65%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8.53	4.22	-	142.99
	占总采购比重	0.06%	0.03%	-	1.09%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应付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兴纳米钙	应付账款	-	-	-	2.19
新邵广信	应付账款	-	-	93.40	-
	其他应付款	110.52	-	1,141.13	-
湖南普惠	其他应付款	-	-	-	45.00
合计		110.52	-	1,234.53	47.19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湖南普惠	新邵广信	
销售内容		绝缘纸板	周转材料	煤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016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	1.51	-
	占总销售比重	-	0.01%	-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	7.12	121.77
	占总销售比重	-	0.03%	0.57%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642.99	1.40	243.19
	占总销售比重	3.13%	0.01%	1.18%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938.64	-	318.45
	占总销售比重	4.07%	-	1.38%

注：湖南普惠自广惠电工注销之日起（2014年10月31日）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公司2015年和2016年1-6月对湖南普惠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000.45万元、466.7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69%、4.02%，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应收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湖南普惠	应收账款	-	-	-	100.80
	预付账款	-	-	-	81.74
新邵广信	其他应收款	-	-	-	362.18
魏冬云	其他应收款	-	-	-	30.51
合计		0.23	-	-	575.23

注：湖南普惠自广惠电工注销之日（2014年10月31日）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6月末，湖南普惠应收账款余额为0.23万元，不再视为应收关联方余额。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租赁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园场地	2.00	4.00	4.00	3.33
新邵德信厂房	100.80	201.61	201.61	201.61

注：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了科技园场地的租赁合同解除协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总额	125.90	244.30	204.27	200.92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新邵德信 100%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云为履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做出的关于消除同业竞争承诺，新邵广信分别于 2014 年 4 月、2015 年 6 月向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新邵德信 45%、55% 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192 万元和 1,448.99 万元，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拆出方	交易对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广惠电工	湖南普惠	45.00	2012年8月	2013年8月	注1
新邵德信	新邵广信	1,500.00	2014年5月	2015年6月	注2
广信科技	魏冬云	33.00	2012年6月	2013年8月	
广信科技	魏冬云	112.00	2013年7月	2013年11月	
广信科技	魏冬云	35.00	2014年1月	2014年3月	
广信科技	魏冬云	60.00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广信科技	魏雅琴	347.00	2014年8月	2014年12月	
广信科技	唐吉晃	80.00	2014年2月	2014年4月	
广信科技	魏雅琴	900.0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注3
拆出：					
广信科技	魏冬云	35.00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广信科技	王健全	130.00	2014年6月	2014年10月	
新邵德信	新邵广信	5,000.00	2012年1月	2014年4月	注4
广信科技	湖南普惠	978.00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注3
广信科技	湖南普惠	935.00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注3
新邵德信	新邵广信	2,460.00	2014年5月	2014年5月	注3
广信科技	王健全	240.00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注3

注1：公司和湖南普惠于2012年8月1日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子公司广惠电工向湖南普惠借款45万元，此款项用于补充广惠电工的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2012年8月24日-2013年8月23日），广惠电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支付利息。2012年、2013年公司确认上述借款利息费用分别为0.95万元和2.7万元。

注2：新邵德信和新邵广信于2014年4月1日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新邵广信向新邵德信提供借款，用于新邵德信的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不大于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新邵德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1-3年期贷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支付利息，2015年01月01日，双方签订上述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借款日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6月归还。2014年、2015年公司确认上述借款利息费用分别为31.93万元和34.99万元。

注3：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邵德信流动资金紧张，与新邵广信、湖南普惠、魏雅琴等关联方发生多笔资金拆借往来，用于银行贷款周转和申报8,000吨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资金周转，由于上述资金周转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绝大部分在当日或次日以相同金额流转完毕，未计提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注4：2012年1月1日，新邵德信和新邵广信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新邵德信向新邵

广信提供借款，用于新邵广信的流动资金周转，初定金额 5,000 万元（借款金额不大于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2012 年 01 月 0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邵广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1-3 年期贷款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向新邵德信支付利息。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4 月收回。2013 年、2014 年公司确认上述借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66.49 万元和 8.8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2015 年 7 月至今，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真实、完整，相关交易得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

发行人在上市辅导期间已对对外拆借资金情况进行了整改，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按照上市的要求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停止，并且清理了所有的资金往来余额，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若因上述行为致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损失，将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发行人通过建立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资金管理的专项培训，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鉴于上述行为已经得到彻底纠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冬云、魏雅琴、唐吉晃	300.00	2012-11-30	2013-11-30	是
	200.00	2013-3-18	2014-2-28	是
魏冬云及其配偶雷放明、魏雅琴及其配偶潘亮、唐吉晃及其配偶曾美雄	2,000.00	2014-9-22	2015-9-21	是
	1,100.00	2014-10-21	2015-10-20	是
	1,000.00	2014-10-9	2015-10-8	是
	1,000.00	2015-4-23	2016-3-21	是
	1,000.00	2015-5-4	2016-3-21	是
	1,000.00	2015-5-11	2016-3-6	是
	1,100.00	2015-5-14	2016-5-12	是
	700.00	2016-3-18	2017-3-15	否
	4,400.00	2013-1-1	2020-3-1	否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已陆续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广信科技与关联方于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起了关联交

易实施细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等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公司未来对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或制度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函的内容，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魏雅琴	董事长	董事会	2016.5.28-2019.5.27
魏冬云	董事	董事会	2016.5.28-2019.5.27
唐吉晃	董事	董事会	2016.5.28-2019.5.27
李中民	董事	董事会	2016.5.28-2019.5.27
龚 龜	董事	董事会	2016.5.28-2019.5.27
朱新见	董事	董事会	2016.5.28-2019.5.27
何建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5.28-2019.5.27
单汨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5.28-2019.5.27
李新首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5.28-2019.5.27

董事会成员均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各董事的简况如下:

1、魏雅琴女士,1983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当选为邵阳市工商联理事,2008 年当选为邵阳市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

2、魏冬云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73 年 8 月进入邵阳市造纸厂工作;1994 年 3 月创办邵阳市广信造纸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 2002 年;2002 年 5 月创办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 2015 年 10 月;2004 年 8 月创办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现任湖南省人大代表、湖南省特种纸协会会长、县工商联副主席、邵阳市科协副主席、中国特种纸专家库专家。2011 年评为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优秀企业家。

3、唐吉晃先生，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1972年进入邵阳造纸厂工作；1994年3月进入邵阳市广信造纸厂担任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担任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李中民先生，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11月进入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品质部主管兼贯标办副主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华东区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龚龑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轻工业专科学校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造纸工程师。1987年7月进入湖南省邵阳造纸厂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生产处长、副厂长、总工程师。1998年进入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09年进入新邵德信绝缘纸板有限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特种纸总工艺师。

6、朱新见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湖南岳阳小港国家粮食储备库助理会计、主管会计；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任袁隆平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湖北分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董事长助理（分管财务）；2015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何建国先生，195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毕业后去日本研修，回国后在湖南省机械研究所工作，1985年调入湖南省机械工业厅科技质量处，1993年任质量处副处长，同年调派至湖南省农业机械研究所任副所长。1997年调回湖南省机械工业局任科技质量处副处长。2000年湖南省机械工业局改制为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任规划发展处处长，2010年改任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

副研究员职称。历任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兼总工程师，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机械工业科技与发展规划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4 年办理退休手续。现任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兼总工程师、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8、单汨源先生，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原中南矿冶学院）机械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原华东工学院）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国际 IPMP 注册项目管理专家、全国系统模拟与信息技术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情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9、李新首先生，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计划统计专业，证券业特许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咨询师。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长沙汽车电器厂主管会计；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任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任执行所长；2011 年 1 月任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王健全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6.5.28-2019.5.27
李维琪	监事	监事会	2016.5.28-2019.5.27
雷维成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5.28-2019.5.27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1、王健全先生，195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助理经济师。1978年12月至1988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市支行工作；1988年6月至2003年5月在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市分行工作，任工业街分理处主任；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在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销售部经理；2007年10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李维琪女士，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英语专业。2004年7月进入百德宏电器有限公司工作，任外贸部主管。2005年1月进入佛山市迪盟电气有限公司工作，任外贸经理。2006年8月进入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销售内勤主管、监事。

3、雷维成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4月进入湖南省邵阳矿灯厂工作，2000年7月进入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钳工、钳工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唐吉晃	总经理	2016.8.22-2019.6.21
李中民	副总经理	2016.8.22-2019.6.21
周暾伟	副总经理	2016.8.22-2019.6.21
黄游宇	副总经理	2016.8.22-2019.6.21
朱新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8.22-2019.6.21

1、唐吉晃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中民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周暾伟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湖南大学邵阳分校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进入湖南省

第一纸板厂工作，历任设备管理科工程师、车间副主任，2000年7月调入宝庆纸板厂，历任办公室主任、宝庆纸板厂长助理，2003年8月进入湖南湘阴丰盛纸业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4月进入湖南省第一纸板厂任副总经理，2007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项目指挥部工程师、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行政部部长、生产副总经理。

4、黄游宇先生，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哈尔滨电工学院电器绝缘专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进入泰州绝缘材料总厂工作，历任新产品车间技术员、工艺技术科助理工程师、工艺工装科主管工程师、绝缘成型件技术主管/车间副主任。1998年进入泰州魏德曼高压绝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绝缘成型件技术主管/车间副主任、成型件技术改造项目经理/生产部（代理）经理、销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技术质量部经理。2009年进入公司工作至今，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朱新见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6人，为黄游宇、周瞰伟、郑小玲、温胜华、姚勋翔、杨水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1、黄游宇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周瞰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郑小玲女士，197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化工工艺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湖南省第一纸板厂工作，历任化验员、工艺员、化验室技术主管；2004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化学分析检验、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4、温胜华女士，196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制浆造纸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2003年8月在湖南省第一

纸板厂工作，历任工艺工程师、质检部副部长；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艺设计师、车间副主任、品管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超高压绝缘纸板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技术中心主任、品管部部长。

5、姚勋翔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与制作专业，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在邵阳啤酒厂工作；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在广东通用电器厂工作，任模具设计技术员；2000年4月至2001年3月在广东广宇电子厂工作，任CNC编程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汉王制造公司工作，任CNC编程技术员；2009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绝缘成型件车间加工中心主管、绝缘成型件车间副主任、技术中心技术员。

6、杨水英女士，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制浆造纸专业，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作经历：1995年10月至2006年11月在湖南省第一纸板厂工作，任质检科技术员；2007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品管部品质检验员、技术中心技术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魏雅琴	董事长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冬云	董事	新邵县广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吉晃	董事、总经理	新邵县广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监事
何建国	独立董事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	会长、总工程师
		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单汨源	独立董事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满缘红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中大畅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湖南汨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李新首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湖南分所长
		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总经理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所述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魏冬云与魏雅琴系父女关系，姚勋翔与杨水英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所述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魏雅琴	董事长	魏冬云之女	10,370,000	17.47%
2	魏冬云	董事		31,992,144	53.88%
3	唐吉晃	董事、总经理		4,250,987	7.16%
4	李中民	董事、副总经理		490,000	0.83%
5	周瞰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0,000	0.61%
6	朱新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00	0.34%
7	龚龑	董事		150,475	0.25%
8	黄游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17%
9	王健全	监事会主席		80,000	0.13%
10	温胜华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8%
11	李维琪	监事		20,000	0.03%
12	雷维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3%
13	郑小玲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3%
合计				48,103,606	81.0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唐昌林	股东	唐吉晃的儿子	1,410,000	2.37%
2	王健华	股东	王健全的哥哥	163,549	0.28%
3	王尉	股东	王健全的妹妹	75,000	0.13%
合计				1,648,549	2.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魏雅琴	董事长	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	1,539	2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邵阳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110	100.00%	关联方
魏冬云	董事	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	1,539	61.83%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邵县广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	81.9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唐吉晃	董事、总经理	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	1,539	10.91%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邵县广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	10.92%	同一实际控制人
龚龑	董事	新邵县广信有限责任公司	1,539	0.17%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单汨源	独立董事	湖南满缘红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	26%	关联方
		湖南中大畅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	关联方
		湖南融智达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30%	关联方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6.49%	关联方
李新首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40	4.03%	关联方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44.00%	关联方
	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40.00%	关联方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00	16.80%	关联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二) 确定依据与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总额	125.90	244.30	204.27	200.92
利润总额	1,361.37	2,647.13	2,025.86	2,901.97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9.25%	9.23%	10.08%	6.9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魏雅琴	董事长	10.00
魏冬云	董事	22.00
唐吉晃	董事、总经理	21.00
朱新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李中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龚 巍	董事	22.00
何建国	独立董事	2.50
单汨源	独立董事	2.50
李新首	独立董事	2.50
王健全	监事会主席	7.50
李维琪	监事	4.50
雷维成	职工代表监事	5.36
黄游宇	副总经理	50.00
周墩伟	副总经理	18.00
郑小玲	技术中心主任	7.30
温胜华	品管部部长	8.00
姚勋翔	技术中心技术员	9.00
杨水英	技术中心技术员	4.14
合计		244.30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以来，发行人董事会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4.01-2014.04	魏冬云、唐吉晃、魏雅琴、陈佩伟、申加喜
2014.04-2015.06	魏冬云、唐吉晃、魏雅琴、李中民、龚龑
2015.06-至今	魏冬云、唐吉晃、魏雅琴、李中民、龚龑、朱新见、何建国、单汨源、李新首

2014年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魏冬云、唐吉晃、魏雅琴、陈佩伟、申加喜。

2014年4月12日，陈佩伟和申加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4年4月26日，201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龚龑、李中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015年6月8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建国、单汨源、李新首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朱新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的变化没有改变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公司经营管理的最终决策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以来，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监事
2014.01-至今	王健全、李维琪、雷维成

2014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监事王健全、李维琪和职工监事雷维成。公司监事从2014年初至至今没有发生变化。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财务总监变动人员
2014.01—2015.05	陈武南
2015.05—至今	朱新见
时间	董事会秘书变动人员
2014.01—2016.08	魏雅琴
2016.08—至今	朱新见

2015年5月，公司财务总监陈武南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获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朱新见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8月，公司董事会秘书魏雅琴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获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朱新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上市辅导以前，公司仅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运行，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设置独立董事，未建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自2015年5月进入上市辅导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31次董事会议。历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程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定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历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日常事项监督，同时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于 2015 年 6 月聘任了独立董事，并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使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了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1 月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董事和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委员会委员。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名单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魏冬云	魏冬云、唐吉晃、何建国
审计委员会	李新首	李新首、单汨源、魏雅琴
提名委员会	何建国	何建国、单汨源、魏雅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单汨源	魏冬云、单汨源、李新首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至少每季度召开

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独立，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02290005 号）认为：广信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

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任何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资金的申请和使用、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控制、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有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提高公司资金管理的效率。

同时，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邵德信存在与新邵广信、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普惠、魏雅琴等第三方进行资金周转情形，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之“（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上述资金周转未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在上市辅导期间已对对外资金周转情况进行了整改，再发生类似交易。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管理。

2、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项、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对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

2、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担保事项的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3、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性文件中作了相关安排。

（一）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

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有股东都能得到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对中小股东选举管理者提供了有利的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述规定对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管权等权利在制度上进行了保障。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准备和制度安排。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号：瑞华审字[2016]02290001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80,268.61	7,269,125.41	12,757,094.11	3,787,016.75
应收票据	28,589,618.16	31,287,797.00	16,391,002.10	30,001,634.05
应收账款	56,565,408.68	44,269,424.54	48,960,711.29	44,635,872.38
预付款项	4,392,076.03	1,091,401.54	2,651,751.73	2,140,170.34
其他应收款	2,566,200.00	2,359,401.27	166,498.60	4,126,534.54
存货	30,661,816.25	36,365,870.11	25,898,237.99	31,738,204.84
其他流动资产	593,232.73	445,283.02	757,316.74	1,846,795.72
流动资产合计	133,848,620.46	123,088,302.89	107,582,612.56	118,276,228.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2,138,726.36	127,256,160.43	68,073,231.44	71,222,544.05
在建工程	1,120,980.91	1,155,339.88	40,582,879.03	12,114,090.26
无形资产	6,518,852.73	6,342,522.95	6,486,628.46	6,653,542.75
长期待摊费用	2,258,194.70	2,615,066.00	3,328,808.60	1,940,11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224.99	427,567.63	491,451.54	434,89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	79,418.11	10,465,253.18	5,804,63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00,979.69	137,876,075.00	129,428,252.25	98,169,823.91
资产总计	266,449,600.15	260,964,377.89	237,010,864.81	216,446,052.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11,000,000.00	51,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15,490,689.49	18,024,578.69	17,071,334.15	11,590,734.32
预收款项	765,279.03	1,030,114.28	802,733.33	2,843,803.58
应付职工薪酬	4,566,843.42	4,488,421.58	7,026,016.91	4,504,770.37
应交税费	2,854,478.28	2,765,694.97	2,154,357.77	2,101,588.85
应付利息	1,664,729.31	3,620,794.48	98,046.67	-
应付股利	-	-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44,006.19	4,035,180.04	12,740,060.06	1,751,17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086,025.72	44,964,784.04	90,892,548.89	72,792,06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3,361,658.62	43,305,459.66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5,190,725.43	12,624,058.76	11,000,000.00	3,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52,384.05	55,929,518.42	11,000,000.00	3,100,000.00
负债合计	95,638,409.77	100,894,302.46	101,892,548.89	75,892,067.46
股东权益:				
股本	59,372,000.00	59,372,000.00	54,792,000.00	54,792,000.00
资本公积	22,818,116.88	22,818,116.88	5,207,835.48	17,292,835.48
盈余公积	5,233,756.10	5,233,756.10	14,285,745.35	12,586,164.78
未分配利润	83,387,317.40	72,646,202.45	60,832,735.09	54,960,86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11,190.38	160,070,075.43	135,118,315.92	139,631,860.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922,12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11,190.38	160,070,075.43	135,118,315.92	140,553,98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449,600.15	260,964,377.89	237,010,864.81	216,446,052.5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180,732.02	213,501,047.67	205,257,794.57	230,811,004.10
其中：营业收入	116,180,732.02	213,501,047.67	205,257,794.57	230,811,004.10
二、营业总成本	103,521,641.19	191,577,879.34	187,630,732.34	203,443,022.49
其中：营业成本	84,929,933.42	157,352,126.03	152,386,936.37	166,046,872.1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4,534.21	973,013.65	1,075,826.96	1,722,809.55
销售费用	4,705,853.39	8,703,275.71	8,315,104.97	8,206,125.82
管理费用	9,623,390.31	18,134,195.18	21,706,772.77	22,571,936.15
财务费用	2,811,761.10	6,748,531.91	3,815,780.90	4,708,445.88
资产减值损失	496,168.76	-333,263.14	330,310.37	186,832.9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2,432.88	104,806.83	-
三、营业利润	12,659,090.83	22,035,601.21	17,731,869.06	27,367,981.61
加：营业外收入	1,170,218.33	6,015,142.89	3,451,778.09	3,062,37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5,655.11	1,579,395.41	925,052.14	1,410,604.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18.02	23,258.51	419,960.21	340,398.79
四、利润总额	13,613,654.05	26,471,348.69	20,258,595.01	29,019,748.25
减：所得税费用	2,872,539.10	4,565,246.06	3,204,956.51	5,177,126.84
五、净利润	10,741,114.95	21,906,102.63	17,053,638.50	23,842,62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1,114.95	21,906,102.63	17,434,015.49	24,050,682.69
少数股东损益	-	-	-380,376.99	-208,061.28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8	0.32	0.44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8	0.32	0.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78,112.24	131,739,087.93	126,327,503.81	145,389,32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39.95	1,906,032.55	3,604,313.20	3,215,8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23,152.19	133,645,120.48	129,931,817.01	148,605,12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23,656.03	89,978,246.69	64,688,230.47	71,973,626.5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14,170.76	27,252,541.58	24,059,734.87	25,256,53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0,716.20	14,103,472.99	15,263,244.61	24,353,53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4,342.05	13,207,773.52	13,586,087.74	17,144,5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72,885.04	144,542,034.78	117,597,297.69	138,728,20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267.15	-10,896,914.30	12,334,519.32	9,876,92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2,432.88	104,806.8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69,775.20	577,646.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12,432.88	774,582.03	577,64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127.07	11,669,273.50	10,070,236.73	3,165,78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43.0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127.07	31,675,716.56	10,070,236.73	3,165,78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27.07	-11,563,283.68	-9,295,654.70	-2,588,14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480,000.00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41,000,000.00	51,000,000.00	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3,208,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4,539,850.52	152,989,200.00	91,706,69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46,227,850.52	203,989,200.00	133,706,693.7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81,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61,796.88	12,055,231.89	13,205,473.64	22,708,91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200.00	36,200,389.35	144,717,513.62	57,843,07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4,996.88	129,255,621.24	197,922,987.26	150,551,98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996.88	16,972,229.28	6,066,212.74	-16,845,29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1,143.20	-5,487,968.70	9,105,077.36	-9,556,50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69,125.41	12,757,094.11	3,652,016.75	13,208,52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0,268.61	7,269,125.41	12,757,094.11	3,652,016.7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229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包括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1	新邵德信	1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广惠电工	5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1) 商品送至客户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将商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收货人员收货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公司凭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2) 客户自行提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合同要求，由客户自行提货，客户提货人员提货后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公司凭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发行人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发行人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发行人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发行人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发行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发行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发行人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发行人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人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人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发行人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发行人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及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不包含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个别认定组合	集团内各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减值测试后未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

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发行人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发行人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发行人不一致的，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发行人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发行人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发行人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发行人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发行人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发行人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发行人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发行人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4-20	5	23.75-4.75
运输设备	5-10	5	19.0-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发行人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发行人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发行人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发行人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发行人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

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发行人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发行人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发行人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发行人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发行人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发行人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七）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发行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发行人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发行人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发行人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长期股权投资”或“（二）金融工具”。

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五）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发行人主要税项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适用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20%后余值的1.20%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实际土地使用面积6.00元/平方米、5.00元/平方米计缴。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11月4日，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湘高企办字[2011]4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25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文件（湘科高企办字[2014]158号），公司通过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 02290003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

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18.02	-23,258.51	-419,960.21	-340,398.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3,333.33	1,519,141.24	2,437,800.00	2,020,942.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23,054.92	-249,748.99	6,341,110.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547.91	2,939,864.75	508,886.16	-28,77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954,563.22	5,158,802.40	2,276,976.96	7,992,877.08
所得税影响额	157,192.86	1,165,399.00	474,150.02	184,17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63,032.39	-716.85
合计	797,370.36	3,993,403.40	1,965,859.33	7,809,419.9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一）有关非经常性损益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专利资助、奖励款和各种改造及创新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情况”之“3、营业外收支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来自于2015年6月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邵德信55%股权，纳入合并产生的当期净损益，追溯至报告期期初。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支出主要包含伤亡补助、医药补贴等。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2.47%、11.28%、18.23% 和 7.4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3.61	2.74	1.18	1.62
速动比率	2.78	1.93	0.90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2%	36.82%	37.45%	2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9%	38.66%	42.99%	35.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2.30	4.58	4.39	5.17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2.53	5.05	5.29	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65.18	4,166.47	3,096.33	4,009.12
利息保障倍数	7.17	5.55	6.89	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0.18	0.23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9	0.17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8	2.70	2.47	2.5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占比	0.18%	0.04%	0.04%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	15.61%	12.09%	1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01%	12.77%	10.72%	10.89%
每股收益 (元 / 股)	归属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基本每股收 益 0.18	0.38	0.32	0.44
	稀释每股收 益 0.18	0.38	0.32	0.4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普通股股东净 基本每股收 益 0.17	0.31	0.28	0.30
	稀释每股收 益 0.17	0.31	0.28	0.30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利润	益				

(二) 计算说明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系采用当年度的营业收入直接除以当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所得)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 2013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系采用当年度的营业成本直接除以当年末的存货余额所得)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利息费用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占比=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613.69	99.96%	21,196.38	99.28%	20,266.76	98.74%	22,589.10	97.87%
其他业务收入	4.39	0.04%	153.72	0.72%	259.02	1.26%	492.00	2.13%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 计	11,618.07	100.00%	21,350.10	100.00%	20,525.78	100.00%	23,081.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厚纸板、薄纸板和成型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87%、98.74%、99.28% 和 99.96%，主营业务突出且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13 年至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给新邵广信煤炭的收入（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以及部分成型件受托加工费。

2、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89.10 万元、20,266.76 万元、21,196.38 万元和 11,613.69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子公司新邵德信生产线技改停产近三个月，导致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的重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1）下游行业对纸质绝缘材料需求持续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电力电网的投资规模，电力行业发展迅速，农网改造、特高压以及智能电网建设持续增长，带动了变压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和电线电缆对纸质绝缘材料的市场需求稳定。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5 年国家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4,602.99 亿元，同比增长 11.80%。特别是随着国家“八交六直”特高压骨干电网建设推进，对满足于特高压等级的绝缘材料需求大幅上升，但由于这一市场壁垒较高，主要依赖进口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切入特高压绝缘纸板市场，新建的 8,000 吨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已完工投入生产，公司自主研发的“1100kV 电抗器无胶粘整体出线装置”已通过国家级的新产品鉴定，并开始用于山东电工电气（国家电网子公司）电抗器相关产品。

（2）公司产品相对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纸质绝缘材料规模生产企业之一，拥有输变电设备、电机、电线电缆、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和军工装备所使用的各系列绝缘纸板和绝缘成型件产品，覆盖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交流电压等级。公司齐全的产品和较大的规模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一直专注于纸质绝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创新，研发符合客户需求的高质量纸质

绝缘产品，其中“1000kV无胶粘纸螺杆和L型夹件绝缘件”、“750kV及以上变压器用绝缘纸板”、“750kV以上变压器出线装置”和“1100kV电抗器无胶粘整体出线装置”等产品一次性通过国家级的新产品鉴定，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在客户中树立了品质可靠的良好口碑，为公司销售稳定提供了保证。

(3) 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与国内众多知名品牌的输变电设备和电机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诸如特变电工、西电集团、保变电气、山东电工电气等一大批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在电力设备领域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与这些下游知名品牌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合上述几点，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性，并结合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收入保持稳定发展。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纸板	10,605.91	91.32%	18,808.71	88.73%	17,685.59	87.27%	20,428.67	90.44%
其中：厚纸板	8,136.50	70.06%	14,653.27	69.13%	14,538.90	71.74%	16,076.71	71.17%
薄纸板	2,469.41	21.26%	4,155.44	19.60%	3,146.69	15.53%	4,351.96	19.27%
成型件	1,007.78	8.68%	2,387.68	11.26%	2,581.17	12.74%	2,160.43	9.56%
合计	11,613.69	100.00%	21,196.38	100.00%	20,266.76	100.00%	22,58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绝缘纸板为主，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44%、87.27%、88.73%、91.32%。绝缘纸板产品主要为厚纸板产品。

① 厚纸板：

A、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厚纸板分为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绝缘纸板。报告期内，公司厚纸板实

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76.71 万元、14,538.90 万元、14,653.27 万元和 8,136.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0%左右，是公司销售收入中最为重要的部分。

2014 年厚纸板销售收入有所降低，主要是子公司新邵德信在当年进行升级改造生产线，停产近三个月影响了产量和销量。2015 年，随着新邵德信复产，以及公司超高压产品销售上升，厚纸板当年销售收入增加。2016 年 1-6 月，厚纸板销售量及收入同比上升系受电网投资增加带动，超/特高压绝缘纸板销量和收入同比有所增加；另外，农村电网改造需求上升，公司中小型变压器厂商的高压变压器销量增加所致。

B、产品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厚纸板具体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吨）	9,047.17	16,162.91	15,303.37	17,777.23
单价（万元/吨）	0.90	0.91	0.95	0.90
销售额（万元）	8,136.50	14,653.27	14,538.90	16,076.71

销售单价方面，公司厚纸板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均保持在每吨 0.9-0.95 万元之间，价格较为平稳。2014 年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上升，主要系新邵德信生产线技改升级，销售单价较低的高压绝缘厚纸板在销售占比中有所减少。

② 薄纸板

公司薄纸板产品主要由子公司新邵德信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薄纸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19%左右，2014 年薄纸板收入下降主要系新邵德信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停产造成。2015 年新邵德信复产后销售收入回升至正常水平。2016 年 1-6 月，随着下游客户电机用绝缘纸、电容器用绝缘纸需求量上升，销量同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薄纸板产品具体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吨）	3,468.72	5,793.32	4,260.77	5,971.54
单价（万元/吨）	0.71	0.72	0.74	0.73
销售额（万元）	2,469.41	4,155.44	3,146.69	4,351.96

报告期内，公司薄纸板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均价在每吨 0.71-0.74 万元之

间。

③ 成型件：

公司成型件主要分为机加工成型件、模制成型件、异型成型件和整体出线装置等。报告期内，公司成型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0.43 万元、2,581.17 万元、2,387.68 万元和 1,007.78 万元，其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56%、12.74%、11.26% 和 8.68%，产品收入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成型件产品具体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成型件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吨）	452.81	824.76	880.40	748.90
单价（万元/吨）	2.23	2.89	2.93	2.88
销售额（万元）	1,007.78	2,387.68	2,581.17	2,160.43

2016 年 1-6 月成型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价较高的机加工成型件和异形成型件的销售数量与销售比例相比有所下降。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分 类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	4,454.25	38.35%	7,461.22	35.20%	7,363.31	36.33%	7,914.71	35.04%
华中区	3,139.20	27.03%	6,439.66	30.38%	6,540.57	32.27%	7,961.20	35.24%
东北区	1,783.98	15.36%	2,990.71	14.11%	2,583.76	12.75%	2,499.24	11.06%
华南区	901.49	7.76%	1,668.35	7.87%	1,497.93	7.39%	1,812.00	8.02%
华北区	573.67	4.94%	1,291.68	6.09%	1,021.04	5.04%	1,173.59	5.20%
西南区	544.13	4.69%	973.69	4.59%	835.63	4.12%	560.10	2.48%
西北区	216.96	1.87%	346.44	1.63%	424.52	2.09%	668.25	2.96%
海外	-	-	24.64	0.12%	-	-	-	-
合计	11,613.69	100%	21,196.38	100%	20,266.76	100%	22,589.10	100%

注：此处以发行人客户所在地为基准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区列示，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和山东，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省，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和河南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和重庆（下同）。

从收入的地域性构成来看，公司的产品主要覆盖国内市场，其中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东北地区，这些地区为国内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厂家和配套经销商主要集中的区域。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425.47	46.72%	4,650.68	21.94%	4,952.44	24.44%	4,793.92	21.22%
二季度	6,188.22	53.28%	5,636.84	26.59%	6,018.71	29.70%	6,003.75	26.58%
三季度	-	-	5,158.91	24.34%	3,794.78	18.72%	5,569.97	24.66%
四季度	-	-	5,749.96	27.13%	5,500.83	27.14%	6,221.46	27.54%
合计	11,613.69	100.00%	21,196.38	100.00%	20,266.76	100.00%	22,589.1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全年分布较为均匀，无明显季度性差异。

(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 式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875.42	59.20%	11,775.01	55.55%	12,358.82	60.98%	12,389.76	54.85%
经销	4,738.27	40.80%	9,421.37	44.45%	7,907.94	39.02%	10,199.34	45.15%
合计	11,613.69	100%	21,196.38	100%	20,266.76	100%	22,589.1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且随着公司品牌的推广和超/特高压绝缘纸板市场的开拓，公司直销比例呈稳步上升态势，由 2013 年度的 54.85% 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的 59.20%。公司子公司新邵德信主要面对中小型变压器和电机生产厂商，采用经销模式为主，受其 2014 年生产线技改停产近三个月影响，导致经销的销量及金额随之减少。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山东电工电气、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等销量有所增加，公司直销金额和占比上升。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影响因素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90.15	99.97%	15,601.41	99.15%	14,985.93	98.34%	16,285.05	98.08%
其他业务成本	2.84	0.03%	133.81	0.85%	252.76	1.66%	319.64	1.92%
合计	8,492.99	100%	15,735.21	100%	15,238.69	100%	16,604.69	100%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79.75	63.36%	9,828.97	63.00%	9,817.65	65.51%	10,616.62	65.19%
直接人工	685.19	8.07%	1,300.71	8.34%	1,006.29	6.71%	1,099.92	6.75%
制造费用	2,425.21	28.56%	4,471.73	28.66%	4,161.99	27.77%	4,568.52	28.05%
合计	8,490.15	100%	15,601.41	100%	14,985.93	100%	16,285.05	1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原材料、制造费用、人工占比分别约为 65%、28%、7%左右，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1) 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在 63%至 66%之间，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纸浆，其中包括 PG-E 浆、E2 浆、EKB 浆、虹鱼浆、金星浆、绥宁浆、红星浆等。纸浆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木浆采购均价分别为 3,699.15 元/吨、3,960.84 元/吨、3,625.78 元/吨和 3,497.02 元/吨，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约在 6%至 8.5%之间。2014 年直接人工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新邵德信技改升级停产期间工人工资未计入直接人工成本而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随新邵德信复产，

同时公司规范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提高了五险一金缴费人数和比例，导致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约在 27%至 29%之间，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及设备折旧、电费、煤炭费用、辅料及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构成。其中，发行人在绝缘纸板的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转需消耗大量电能和热能，因此，制造费用中电费和煤炭费用占比较高(具体原材料采购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之“(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2015 年随着新增 8,000 吨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逐渐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折旧费用上升导致整体制造费用相对上升。

(三)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90%	26.30%	25.76%	28.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0%	26.40%	26.06%	27.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2014 年，由于受子公司新邵德信生产线技改停产影响，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略有下滑。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分产品毛利率贡献分析

通过对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贡献进行量化，即

主营业务毛利率 = $\sum_{i=1}^n R_i * \epsilon_i$, R_i 为某一产品的毛利率, ϵ_i 为某一产品当期销售

占比，整理出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如下表：

分类	二级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绝缘纸板	厚纸板	19.57%	17.98%	19.08%	20.44%
	薄纸板	4.88%	3.87%	1.83%	3.46%
成型件		2.45%	4.54%	5.15%	4.00%

分类	二级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26.90%	26.40%	26.06%	27.9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毛利主要来源于厚纸板，厚绝缘纸板是公司毛利率贡献最高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20.44%、19.08%、17.98%和19.57%。薄纸板毛利贡献率约为3%-5%，2014年公司薄纸板毛利贡献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邵德信2014年技术升级改造停产，其主要产品薄纸板毛利率和销售总额均有所降低。成型件2016年1-6月毛利贡献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成型件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成型件于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下降，毛利贡献率下降至2.45%。

(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别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二级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绝缘纸板	厚纸板	27.93%	26.01%	26.59%	28.72%
	薄纸板	22.95%	19.74%	11.78%	17.97%
成型件		28.22%	40.33%	40.44%	41.84%
合计		26.90%	26.40%	26.06%	27.91%

① 厚纸板

报告期内，厚纸板毛利率为28.72%、26.59%、26.01%和27.93%，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子公司高压厚纸板生产线技改停产影响，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厚纸板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均价	0.90	0.91	0.95	0.90
销售均价变动率	-0.80%	-4.57%	5.05%	-
单位成本	0.65	0.67	0.70	0.64
单位成本变动率	-3.37%	-3.82%	8.20%	-

2014年厚纸板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13%，主要系2014年木浆采购均价为3,960.84元/吨，较2013年增长约7.07%，以及子公司新邵德信高压厚纸板生产线技改停产导致固定成本分摊较高，使得公司厚纸板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大于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2015年厚纸板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0.58%，一方面是公司2015年木浆采购均价为3,625.78元/吨，较2014年下降8.45%，导致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规范生产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和新增8,000吨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陆续投产，增加了生产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厚纸板单位成本整体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均价下降的幅度。

2016年1-6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厚纸板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而厚纸板销售价格保持稳定，2016年1-6月厚纸板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 薄纸板

报告期内，薄纸板毛利率为17.97%、11.78%、19.74%和22.95%。薄纸板毛利率于2014年处于相对低点，主要系薄纸板为发行人子公司新邵德信产品，2014年因新邵德信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停产近三月，固定成本分摊较高，以及当年纸浆采购价格较高，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年，因新邵德信复产及原材料纸浆采购价格较低，单位成本降低11.64%至0.58万元每吨，而销售价格略有下降2.88%，综合上述因素，2015年公司薄纸板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19.74%。2016年1-6月薄纸板毛利率有所升高主要系薄纸板产品原材料纸浆均价下降，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至22.95%。

单位：万元/吨

薄纸板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销售均价	0.71	0.72	0.74	0.73
变动率	-0.75%	-2.88%	1.34%	-
单位成本	0.55	0.58	0.65	0.60
变动率	-4.72%	-11.64%	8.99%	-

③ 成型件

报告期内，成型件毛利率为41.84%、40.44%、40.33%、28.22%。成型件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成型件产品结构变动影响，2016年1-6月部分毛利率较高的机加工件和异型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导致成型件毛利率下降至28.22%。

单位：万元/吨

成型件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销售均价	2.23	2.89	2.93	2.88

成型件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变动率	-23.12%	-1.26%	1.65%	-
单位成本	1.60	1.73	1.75	1.68
变动率	-7.53%	-1.06%	4.08%	-

(3) 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厚纸板、薄纸板和成型件产品，产品的价格变动对于产品的毛利存在一定影响。

① 产品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单一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1%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分类	二级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绝缘纸板	厚纸板	0.51%	0.51%	0.53%	0.51%
	薄纸板	0.16%	0.14%	0.11%	0.14%
成型件		0.06%	0.08%	0.09%	0.04%

由上表可知，以 2015 年为例，公司厚纸板产品售价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51 个百分点；薄纸板产品售价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14 个百分点；成型件产品售价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 0.08 个百分点；可见产品销售价格是影响毛利的重要因素，产品售价的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② 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变动 1%的敏感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木浆	-0.42%	-0.45%	-0.44%	-0.42%

由上表可知，以 2015 年为例，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采购单价变动 1%，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反向变动 0.45 个百分点。可见原材料木浆采购价格也是影响毛利的重要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销售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材科技	20.80%	22.60%	25.68%	20.37%
金利华电	33.90%	26.25%	27.50%	40.82%
大连电瓷	36.33%	32.83%	31.94%	33.10%
同行业平均	30.35%	27.23%	28.37%	31.43%
发行人	26.90%	26.30%	25.76%	28.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相对较小。差异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是以厚纸板、薄纸板和成型件等纸质绝缘材料销售为主，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产品销售区域等方面均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	-	5.16	1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6	42.19	50.46	76.79
教育费附加	44.16	42.19	50.46	76.79
水利建设基金	7.13	12.92	1.50	1.80
合计	95.45	97.30	107.58	172.28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变动主要是各年应交的增值税金额变动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70.59	4.05%	870.33	4.08%	831.51	4.05%	820.61	3.56%
管理费用	962.34	8.28%	1,813.42	8.49%	2,170.68	10.58%	2,257.19	9.78%
财务费用	281.18	2.42%	674.85	3.16%	381.58	1.86%	470.84	2.04%
合计	1,714.10	14.75%	3,358.60	15.73%	3,383.77	16.49%	3,548.65	15.37%

注：费用率指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各类费用的具体变动及原因如下：

(1) 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328.98	69.91%	585.70	67.30%	537.05	64.59%	596.91	72.74%
职工薪酬	68.51	14.56%	137.23	15.77%	116.20	13.97%	84.87	10.34%
业务招待费	34.75	7.38%	47.22	5.43%	59.27	7.13%	55.51	6.76%
差旅费	33.61	7.14%	61.65	7.08%	70.13	8.43%	51.03	6.22%
办公费	2.61	0.55%	8.16	0.94%	3.93	0.47%	3.03	0.37%
邮费	1.60	0.34%	1.52	0.18%	1.66	0.20%	1.48	0.18%
电话费	0.24	0.05%	0.51	0.06%	4.44	0.53%	1.90	0.23%
广告宣传费	0.21	0.04%	1.95	0.22%	14.08	1.69%	1.34	0.16%
折旧费	0.06	0.01%	0.27	0.03%	0.43	0.05%	0.53	0.06%
其他	0.01	0.00%	26.12	3.00%	24.32	2.92%	24.02	2.93%
合计	470.59	100.00%	870.33	100.00%	831.51	100.00%	820.6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直销比例占销售比例的增大，业务费用、人工费用及差旅费用相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与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以及行业的特点。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列示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材科技	3.69%	4.50%	3.50%	4.31%
金利华电	5.52%	8.14%	7.60%	12.88%
大连电瓷	5.25%	7.81%	7.73%	8.51%
同行业平均	4.82%	6.82%	6.28%	8.57%
发行人	4.05%	4.08%	4.05%	3.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有部分产品由经销商进行销售，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及招待费用支出较少，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

(2) 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3.79	36.76%	631.22	34.81%	780.73	35.97%	887.40	39.31%
研发费用	271.25	28.19%	514.08	28.35%	536.96	24.74%	579.39	25.67%
折旧及摊销	56.18	5.84%	111.67	6.16%	104.69	4.82%	85.93	3.81%
中介服务费	47.65	4.95%	96.11	5.30%	150.82	6.95%	188.68	8.36%
税费	45.23	4.70%	86.95	4.79%	81.76	3.77%	74.85	3.32%
维修费	41.42	4.30%	83.76	4.62%	93.58	4.31%	106.34	4.71%
办公费	29.74	3.09%	75.92	4.19%	89.18	4.11%	28.36	1.26%
水电费	25.23	2.62%	29.42	1.62%	42.28	1.95%	36.73	1.63%
车辆费用	17.19	1.79%	34.51	1.90%	53.13	2.45%	47.77	2.12%
业务招待费	11.08	1.15%	38.65	2.13%	73.58	3.39%	73.38	3.25%
租赁费	10.24	1.06%	20.47	1.13%	20.47	0.94%	20.47	0.91%
差旅费	6.59	0.69%	11.60	0.64%	24.20	1.11%	19.98	0.89%
其他	46.74	4.86%	79.07	4.36%	119.31	5.50%	107.92	4.78%
合计	962.34	100%	1,813.42	100%	2,170.68	100%	2,257.1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开始将新邵德信整合并入发行人体内，精简重叠管理岗位，优化管理流程，并强化费用控制标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招待费等有所减少。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管理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材科技	10.54%	10.97%	8.56%	9.86%
金利华电	9.62%	11.66%	12.22%	13.04%
大连瓷	13.79%	16.05%	16.56%	16.20%
同行业平均	11.32%	12.89%	12.44%	13.03%
发行人	8.28%	8.49%	10.58%	9.7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具备一定的人力资源成本优势以及折旧摊销费用相对较低，综合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支出	219.77	78.16%	577.49	85.57%	333.98	87.52%	405.25	86.07%
汇兑净损失	-0.07	-0.03%	-0.66	-0.10%	-	0.00%	-	0.00%
手续费	35.96	12.79%	72.05	10.68%	4.96	1.30%	0.69	0.15%
其他	25.52	9.08%	25.97	3.85%	42.65	11.18%	64.91	13.79%
合计	281.18	100%	674.85	100%	381.58	100%	470.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体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利息成本较高（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应付债券”），进而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3、营业外收支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69.33	151.91	243.78	202.09
其他	47.69	449.60	101.40	104.14
合计	117.02	601.51	345.18	306.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其他主要为代扣代交税费手续费返还、工伤工亡补助金、财产保险赔款、供应商赔款等。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增加，主要系无法支付以前年度计提的社会保险费共 376.52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备注
递延收益摊销	43.33	37.59	-	-	与资产相关
新邵县财政局超特高压绝缘成型件技术创新补助款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邵县财政局14年7-12月湘西贴息资金	-	41.00	-	-	与收益相关
新邵县财政局新三板挂牌融资奖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邵县财政局新型工业化奖	-	-	12.00	-	与收益相关
新邵县财政局13年1-9月湘西贴息	-	-	105.00	-	与收益相关
2013.10-2014.6月湘西贴息	-	-	111.05	-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收新邵县财政局节能改造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收新邵县财政局2011年下半年贴息	-	-	-	43.02	与收益相关
收新邵县财政局2012年上半年贴息	-	-	-	36.00	与收益相关
新邵县财政局省技术研究中心资金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广信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0T/年特高压变压器纸板工程	-	-	-	46.40	与收益相关
1000KV变压器出线装置生产线改造项目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特高压超厚纸板生产线建设	-	-	-	30.00	与收益相关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3	2.33	42.00	34.04
对外捐赠支出	2.00	3.00	17.80	16.30
其他	18.93	152.61	32.71	90.72
合计	21.57	157.94	92.51	141.06

其中，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员工工伤、工亡补助。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发生额均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74	399.34	196.59	7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11	2,190.61	1,743.40	2,405.0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例	7.42%	18.23%	11.28%	3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37	1,791.27	1,546.82	1,624.1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例分别为 32.47%、11.28%、18.23% 和 7.42%。其中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2013 年度当期净损益 634.11 万元。

（六）各项税收缴纳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各项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851.01	861.77	936.50	1,627.74
企业所得税	321.28	363.61	403.15	530.76
城市建设维护税	43.29	42.79	47.31	81.21
教育费附加	25.97	31.33	28.39	48.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2	11.27	18.92	32.41
土地使用税	25.61	51.49	53.93	70.00
其他小税种	47.97	129.12	127.88	453.36
合计	1,332.45	1,491.38	1616.08	2,844.28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发行人主要税项”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92	450.14	326.15	521.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7	6.39	-5.66	-3.36
所得税费用	287.25	456.52	320.50	517.71
利润总额	1,361.37	2,647.13	2,025.86	2,901.9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1.10%	17.25%	15.82%	17.84%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七) 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和创新，目前已形成厚纸板、薄纸板和成型件为核心的产品结构并具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主导产品盈利能力较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总体状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总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384.86	50.23%	12,308.83	47.17%	10,758.26	45.39%	11,827.62	54.64%
非流动资产	13,260.10	49.77%	13,787.61	52.83%	12,942.83	54.61%	9,816.98	45.36%
资产总计	26,644.96	100.00%	26,096.44	100.00%	23,701.09	100.00%	21,64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建生产厂房及生产线，总资产呈现逐年递增趋势。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科目，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科目。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8.03	7.83%	726.91	5.91%	1,275.71	11.86%	378.70	3.20%

应收票据	2,858.96	21.36%	3,128.78	25.42%	1,639.10	15.24%	3,000.16	25.37%
应收账款	5,656.54	42.26%	4,426.94	35.97%	4,896.07	45.51%	4,463.59	37.74%
预付款项	439.21	3.28%	109.14	0.89%	265.18	2.46%	214.02	1.81%
其他应收款	256.62	1.92%	235.94	1.92%	16.65	0.15%	412.65	3.49%
存货	3,066.18	22.91%	3,636.59	29.54%	2,589.82	24.07%	3,173.82	26.83%
其他流动资产	59.32	0.44%	44.53	0.36%	75.73	0.70%	184.68	1.56%
流动资产合计	13,384.86	100.00%	12,308.83	100.00%	10,758.26	100.00%	11,82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8.61	1.78%	7.32	1.01%	9.04	0.71%	19.31	5.10%
银行存款	1,029.42	98.22%	719.59	98.99%	1,266.67	99.29%	345.90	91.34%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13.50	3.56%
合计	1,048.03	100.00%	726.91	100.00%	1,275.71	100.00%	378.70	100.00%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常会持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薪酬等，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影响。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269.24	79.37%	3,128.78	100.00%	1,639.10	100.00%	3,000.1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89.72	20.63%	-	-	-	-	-	-
合计	2,858.96	100.00%	3,128.78	100.00%	1,639.10	100.00%	3,000.16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允许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可以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且银行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转让或者贴现，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也接收少量资信情况优质的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 年公司因子公司新邵德信技改升级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因质押或因承兑人、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销售货款，为公司流动资产最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59.95	4,680.73	5,183.19	4,717.67	
坏账准备	303.41	253.79	287.12	254.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56.54	4,426.94	4,896.07	4,463.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2.26%	35.97%	45.51%	37.7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1.30%	21.92%	25.25%	20.44%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17.67 万元、5,183.19 万元、4,680.73 万元和 5,95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44%、25.25%、21.92% 和 51.3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直销客户，公司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每月末进行对账，根据客户资信和合作时间长短不同给予 3-6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信用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 式分类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单位：万元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直销	5,136.18	86.18%	4,205.42	89.85%	4,336.44	83.66%	3,814.15	80.85%	
经销	823.77	13.82%	475.31	10.15%	846.75	16.34%	903.52	19.15%	
合计	5,959.95	100%	4,680.73	100%	5,183.19	100%	4,717.67	100%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与销售规模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92.97	98.88%	294.65	4,602.10	98.32%	230.11
1-2年	64.23	1.08%	6.42	61.05	1.30%	6.11
2-3年	0.83	0.01%	0.41	0.00	0.00%	0.00
3年以上	1.92	0.03%	1.92	17.58	0.38%	17.58
合计	5,959.95	100%	303.41	4,680.73	100.00%	253.79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016.42	96.78%	250.82	4,616.55	97.86%	230.83
1-2年	128.28	2.47%	12.83	76.02	1.61%	7.60
2-3年	30.04	0.58%	15.02	18.89	0.40%	9.44
5年以上	8.45	0.16%	8.45	6.21	0.13%	6.21
合计	5,183.19	100.00%	287.12	4,717.67	100.00%	254.0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86%、96.78%、98.32%和98.88%，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的流动性较高，回收性较好。

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针对不同年限和可回收性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回款金额 ^{注2}	回款比例
2016.06. 30	1	特变电工	1,607.40	26.96%	/	/
	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591.16	9.92%	/	/
	3	山东电工电气	405.97	6.81%	/	/
	4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59.94	6.04%	/	/
	5	西电集团	335.53	5.63%	/	/
	合计		3,300.01	55.37%	/	/
2015.12. 31	1	特变电工	1,588.97	33.95%	1,588.97	100.00%
	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573.21	12.25%	464.20	80.98%
	3	山东电工电气	353.63	7.56%	353.63	100.00%
	4	西电集团	348.57	7.45%	322.64	92.56%
	5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8.32	6.80%	211.20	66.35%
	合计		3,182.70	68.00%	2,940.64	92.39%
2014.12. 31	1	特变电工	1,607.74	31.02%	1,607.74	100.00%
	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744.50	14.36%	744.50	100.00%
	3	西变集团	351.44	6.78%	351.44	100.00%

	4	山东电工电气	313.21	6.04%	313.21	100.00%
	5	杭州松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68.78	5.19%	268.78	100.00%
	合计		3,285.67	63.39%	3,285.67	100.00%
2013.12. 31	1	特变电工	1,427.88	30.27%	1,427.88	100.00%
	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619.01	13.12%	619.01	100.00%
	3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4.88%	175.30	76.22%
	4	山东电工电气	221.95	4.70%	221.95	100.00%
	5	保变集团	218.89	4.64%	218.89	100.00%
	合计		2,717.73	57.61%	2,663.03	97.99%

注 1：西电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兴启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注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均为国内知名大中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④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原材料纸浆采购等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4.02 万元、265.18 万元、109.14 万元和 43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职工出差和预付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2.65 万元、16.65 万元、235.94 万元和 256.6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五名	账龄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 年	220.00	85.73%
周红桃	1 年以内	17.12	6.67%
刘旭英	1 年以内	5.00	1.95%
黄礼虎	1 年以内	3.00	1.17%
李沙	1 年以内	2.00	0.78%
曾联民	1 年以内	2.00	0.78%
雷伟雄	1 年以内	2.00	0.78%
合计		251.12	97.86%

其中，周红桃、刘旭英、黄礼虎、李沙款项为公司行政人员、采购员、业务人员取得与其职能相关的备用金。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存货

①存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20.43	39.80%	1,585.24	43.59%	1,339.63	51.73%	1,751.65	55.19%
在产品	592.61	19.33%	421.35	11.59%	234.99	9.07%	236.27	7.44%
产成品	995.47	32.47%	1,281.08	35.23%	700.85	27.06%	869.68	27.40%
周转材料	257.67	8.40%	348.92	9.59%	314.35	12.14%	316.22	9.96%
合计	3,066.18	100.00%	3,636.59	100.00%	2,589.82	100.00%	3,173.8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0.04%、87.86%、90.41% 和 91.60%。

②存货具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增长带动原材料生产备货及在产品、产成品金额增加，分明细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A、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包括 PG-E 浆、E2 浆、EKB 浆、虹鱼浆、金星浆、绥宁浆、红星浆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751.65 万元、1,339.63 万元、1,585.24 万元和 1,220.43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纸浆，保质期较长不易变质，为合理利用资金，公司根据纸浆市场价格以及销售情况调整纸浆采购，对原材料库存进行合理安排。

B、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厚纸板和薄纸板生产过程处于养生工序的半成品，养生工序周期约为一周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36.27 万元、234.99 万元、421.35 万元和 592.61 万元，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8,000 吨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两条生产线开始投入试运行期，导致试制产品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C、产成品

公司的产成品主要为完成养生、分切、检验、包装等环节而入库的厚纸板、薄纸板、成型件等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869.68 万元、700.85 万元、1,281.08 万元和 995.47 万元。2014 年产成品余额较小主要系子公司新邵德信技改停产所致，2015 年因公司 8,000 吨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两条生产线投产，导致产成品余额有所上升。

D、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等，波动趋势与存货总体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10% 左右，占比较小。

由于发行人绝大部分原材料为不易变质的纸浆，在产品、产成品用于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和正常备货，合同报价中对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价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存货基本不存在出现积压或陈旧过时、滞销等问题，故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184.68 万元、75.73 万元、44.53 万元和 59.32 万元。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213.87	92.11%	12,725.62	92.30%	6,807.32	52.60%	7,122.25	72.55%
在建工程	112.10	0.85%	115.53	0.84%	4,058.29	31.36%	1,211.41	12.34%
无形资产	651.89	4.92%	634.25	4.60%	648.66	5.01%	665.35	6.78%
长期待摊费用	225.82	1.70%	261.51	1.90%	332.88	2.57%	194.01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2	0.39%	42.76	0.31%	49.15	0.38%	43.49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	0.04%	7.94	0.06%	1,046.53	8.09%	580.46	5.91%
合计	13,260.10	100%	13,787.61	100%	12,942.83	100%	9,816.98	1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以上所述三项合计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97%左右，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721.08	14.09%	1,769.07	13.90%	872.88	12.82%	935.64	13.14%
机器设备	9,939.21	81.38%	10,352.16	81.35%	5,263.91	77.33%	5,780.27	81.16%
运输工具	133.08	1.09%	150.65	1.18%	191.44	2.81%	237.78	3.3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0.50	3.44%	453.74	3.57%	479.09	7.04%	168.56	2.36%
合计	12,213.87	100.00%	12,725.62	100.00%	6,807.32	100.00%	7,122.25	100.00%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所构成。因公司新建特高压绝缘纸板生产车间，购置相应的生产线设备，导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及成新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特高压绝缘纸板车间	-	-	4,036.49	737.44
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	46.71	42.71	-	-

生产线及设备	43.59	43.59	-	473.97
监控设备（新邵德信）	21.80	21.80	21.80	-
变压器（新生产线）	-	7.44	-	-
合计	112.10	115.53	4,058.29	1,211.4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建特高压绝缘纸板车间以及增加配套的生产线及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的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状况。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620.98	628.33	643.04	657.75
专利权	0.55	0.54	0.56	0.59
软件	30.06	5.06	4.67	6.57
商标	0.29	0.33	0.39	0.44
合计	651.89	634.25	648.66	665.35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技术中心改造费	163.16	168.85	180.23	191.62
装修费	45.08	65.48	106.29	-
其他	17.58	27.17	46.36	2.4
合计	225.82	261.51	332.88	194.0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技术中心改造费、装修费，装修费包括综合楼、办事处等装修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锅炉换油费等。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9 万元、49.15 万元、42.76 万元和 51.42 万元，呈持续增长。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80.46 万元、1,046.53 万元、7.94 万元和 5.00 万元。其中 2014 年因新建特高压绝缘纸板车间及生产线，因设备需定制且支付相应预付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其中支付设备款 967.91 万元，当年其余款项为工程款。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资产状况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并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目前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稳健，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其销售方式、应收账款质量、固定资产和存货的质量情况相符合。

5、管理层对资产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且发行人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于主要资产减值情况的估计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未来也不会因为资产的不良状况而出现重大的财务风险。

(二) 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总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总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708.60	38.78%	4,496.48	44.57%	9,089.25	89.20%	7,279.21	95.92%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5,855.24	61.22%	5,592.95	55.43%	1,100.00	10.80%	310.00	4.08%
负债合计	9,563.84	100.00%	10,089.43	100.00%	10,189.25	100.00%	7,589.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随着公司营业规模及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负债呈稳定增长，主要系借入短期借款和中小企业集合债等有息负债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00	18.88%	1,100.00	24.46%	5,100.00	56.11%	4,000.00	54.95%
应付账款	1,549.07	41.77%	1,802.46	40.09%	1,707.13	18.78%	1,159.07	15.92%
预收款项	76.53	2.06%	103.01	2.29%	80.27	0.88%	284.38	3.91%
应付职工薪酬	456.68	12.31%	448.84	9.98%	702.60	7.73%	450.48	6.19%
应交税费	285.45	7.70%	276.57	6.15%	215.44	2.37%	210.16	2.89%
应付利息	166.47	4.49%	362.08	8.05%	9.80	0.11%	-	0.00%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1,000.00	13.74%
其他应付款	474.40	12.79%	403.52	8.97%	1,274.01	14.02%	175.12	2.41%
合计	3,708.60	100.00%	4,496.48	100.00%	9,089.25	100.00%	7,279.21	100.00%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700.00	1,100.00	5,100.00	4,000.00
合计	700.00	1,100.00	5,100.00	4,0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周转需要向银行进行短期融资所致。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和定向增发股权融资，偿还一部分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材料款	1,159.56	1,417.08	1,351.02	1,007.05
设备款	139.92	177.02	183.33	59.68
工程款	50.60	104.97	168.76	77.20
租金	110.52	-		
其他	88.47	103.40	4.02	15.15
合计	1,549.07	1,802.46	1,707.13	1,159.0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59.07 万元、1,707.13 万元、1,802.46 万元和 1,549.07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稳定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订单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新建特高压绝缘纸板车间，公司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并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3) 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及经销商的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284.38 万元、80.27 万元、103.01 万元和 76.5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0.48 万元、702.60 万元、448.84 万元和 456.6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等。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1.32	59.07	77.06	-
印花税	-	2.03	1.77	0.37
营业税	-	-	6.99	10.34
企业所得税	180.28	205.65	119.12	196.12

个人所得税	4.07	1.87	2.09	2.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	3.69	4.30	0.61
教育费附加	4.57	3.69	4.11	0.42
水利建设基金	0.64	0.56	-	-
合计	285.45	276.57	215.44	210.16

(6)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利息	165.64	360.31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84	1.77	9.80	-
合计	166.47	362.08	9.80	-

(7) 应付股利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1,000.00 万元，主要系新邵德信合并之前应付新邵广信分红款。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75.12 万元、1,274.01 万元、403.52 万元和 474.40 万元，大部分其他应付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上市专项引导资金、质保金等。2014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其中 2014 年应付新邵广信资金 1,141.13 万元（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4,336.17	74.06%	4,330.55	77.43%	-	-	-	-
递延收益	1,519.07	25.94%	1,262.41	22.57%	1,100.00	100.00%	31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5.24	100.00%	5,592.95	100.00%	1,100.00	100.00%	310.00	100.00%

(1) 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4,336.17 万元，主要系：2015 年 2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关于湖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核准的批复》（发改财经〔2013〕2476 号），同意发行湖南省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不超过 4.03 亿元，发行人取得其中 4,400 万元中小企业集合债（扣除承销费实际到账 4,320.80 万元），债券期限 6 年，固定利率 8.8%。

(2)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10.00 万元、1,100.00 万元、1,262.41 万元和 1,519.07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3.61	2.74	1.18	1.62
速动比率	2.78	1.93	0.90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9%	36.82%	37.45%	24.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9%	38.66%	42.99%	35.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65.18	4,166.47	3,096.33	4,009.12
利息保障倍数	7.17	5.55	6.89	8.11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06%、42.99%、38.66% 和 35.89%，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呈先升后降变化。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有：一方面受公司下游客户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和上游原材料采购付现周期短的经营特点影响，使得公司需储备较多的营运资金以备日常经营周转；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生产线等项目投资导致资本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资产负债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材科技	26.75%	30.34%	24.80%	13.76%
金利华电	32.60%	29.30%	26.30%	30.32%
大连电瓷	39.99%	42.96%	42.86%	47.82%
同行业平均	33.11%	34.20%	31.32%	30.63%
发行人	35.86%	38.66%	42.99%	35.06%

通过上表比较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资本金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基地扩建等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银行借款和中小企业集合债融资金额较大。

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相应扩大，资金将成为业务发展的瓶颈。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长期偿债能力。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①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18、2.74 和 3.6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9、0.90、1.93 和 2.78。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增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当年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随着公司 2015 年取得中小企业集合债和进行股权融资，流动资金充裕，加大对短期借款清偿力度，导致流动负债余额下降，进而使得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

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并且应收账款依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收，变现能力较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好保障。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A、流动比率比较

流动比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东材科技	1.88	1.74	1.92	3.75
金利华电	1.96	2.19	2.35	2.06
大连电瓷	1.99	1.78	1.60	1.47
同行业平均	1.94	1.90	1.96	2.43
发行人	3.61	2.74	1.18	1.62

B、速动比率比较

速动比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东材科技	1.44	1.36	1.57	2.71
金利华电	1.12	1.19	1.23	1.33
大连电瓷	1.23	1.11	1.01	1.00
同行业平均	1.27	1.22	1.27	1.68
发行人	2.78	1.93	0.90	1.19

综合上述两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009.12 万元、3,096.33 万元、4,166.47 万元和 2,165.18 万元，高于当期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11、6.89、5.55 和 7.17，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系因公司 2015 年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募集资金后利息有所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材科技	5.37	3.93	32.44	1,809.66
金利华电	11.62	4.71	6.44	14.71
大连电瓷	10.55	3.59	2.79	2.97
同行业平均	9.18	4.07	13.89	609.11
发行人	7.17	5.55	6.89	8.11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还本付息能力。

5、管理层对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的评价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主营业务模式及资产负债结构等情况，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较好，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且主要收益来源稳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充足，兼之公司的银

行资信状况良好，因此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魏冬云	3,199.21	3,199.21	3,199.21	3,199.21
2	魏雅琴	1,037.00	1,037.00	1,037.00	1,034.00
3	唐吉晃	425.10	425.10	423.1	423.10
4	申加喜	45.57	45.57	44.57	44.57
5	陈佩伟	102.81	102.81	102.81	105.81
6	曾福连	47.88	47.88	44.88	44.88
7	肖湘华	27.54	27.54	22.54	22.54
8	谢希成	18.35	18.35	18.35	18.35
9	龙行忠	18.04	18.04	18.04	18.04
10	龙海斌	18.27	18.27	17.27	17.27
11	刘旭东	18.94	18.94	17.94	17.94
12	王健华	16.35	16.35	15.35	15.35
13	龚龑	15.05	15.05	14.05	14.05
14	马新春	14.05	14.05	7.05	7.05
15	孙建平	7.43	7.43	6.43	6.43
16	付子义	14.93	14.93	4.93	4.93
17	魏勇	85.05	85.05	85.05	85.05
18	姜永祥	4.93	4.93	4.93	4.93
19	李中民	49.00	49.00	8.00	8.00
20	周瞰伟	36.00	36.00	20.00	20.00
21	刘胤文	21.50	21.50	5.00	5.00
22	刘旭英	15.00	15.00	5.00	5.00
23	朱新国	9.00	9.00	5.00	5.00
24	温胜华	5.00	5.00	4.00	4.00
25	朱新见	20.00	20.00	20.00	20.00
26	魏新民	5.00	5.00	5.00	5.00
27	唐靖	72.70	72.70	51.70	51.70
28	王健全	8.00	8.00	5.00	5.00
29	胡海燕	5.00	5.00	5.00	5.00
30	岳菊香	2.50	2.50	2.50	2.50
31	刘德云	61.00	61.00	60.00	60.00
32	黄游宇	10.00	10.00	10.00	10.00
33	成余庆	2.00	2.00	2.00	2.00
34	钟富成	2.00	2.00	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35	黄礼虎	3.00	3.00	2.00	2.00
36	邓通平	2.00	2.00	2.00	2.00
37	周武岗	2.00	2.00	2.00	2.00
38	郑小玲	2.00	2.00	2.00	2.00
39	唐跃平	2.00	2.00	2.00	2.00
40	黄蓝澜	2.00	2.00	2.00	2.00
41	刘桂生	3.00	3.00	2.00	2.00
42	刘黎	4.50	4.50	2.00	2.00
43	雷维成	2.00	2.00	2.00	2.00
44	王尉	7.50	7.50	4.50	4.50
45	王洪兴	5.00	5.00	2.00	2.00
46	陈青林	2.00	2.00	2.00	2.00
47	刘前进	2.00	2.00	2.00	2.00
48	黄涛	2.00	2.00	2.00	2.00
49	唐红英	2.00	2.00	2.00	2.00
50	刘慢林	2.00	2.00	2.00	2.00
51	曾太平	2.00	2.00	2.00	2.00
52	李湘华	3.00	3.00	2.00	2.00
53	陈坚	2.00	2.00	2.00	2.00
54	陈飞	2.00	2.00	2.00	2.00
55	李维琪	2.00	2.00	2.00	2.00
56	唐昌林	141.00	141.00	141.00	141.00
57	金亚林	100.00	100.00	-	-
58	项曼涛	200.00	200.00	-	-
	合计	5,937.20	5,937.20	5,479.20	5,479.20

公司的原股东成余庆于 2015 年 3 月去世，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元股份由其配偶谢桂秋、儿子成麓于 2016 年 11 月过户至其名下。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2,281.81	2,281.81	312.78	329.28
其他资本公积	-	-	208.00	1,400.00
合计	2,281.81	2,281.81	520.78	1,729.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729.28 万元、520.78 万元、2,281.81 万元和 2,281.81 万元。2014 年资本溢价的减少 16.50 万元系子公司湖南广惠电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清算减少的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192.00 万元系与新邵德

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的变动。2015 年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公司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形成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的减少系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的变动。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523.38	523.38	1,428.57	1,258.6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逐年增长，公司 2015 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邵德信进行合并，致公司盈余公积有所下降。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264.62	6,083.27	5,496.09	5,607.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526.3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4.62	6,083.27	5,496.09	6,133.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11	2,190.61	1,743.40	2,405.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0.65	169.96	179.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86.26	986.26	2,862.9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127.6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8.73	7,264.62	6,083.27	5,496.09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长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 2013 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526.30 万元及 2015 年其他-127.64 万元均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四) 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0	4.58	4.39	5.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3	5.05	5.29	5.23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7、4.39、4.58 和 2.30，呈现下降趋势，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总体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材科技	2.62	4.91	5.93	6.00
金利华电	0.93	1.59	1.68	1.32
大连电瓷	1.06	1.71	1.65	1.82
同行业平均	1.54	2.73	3.09	3.05
发行人	2.30	4.58	4.39	5.17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波动不大，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生产企业，合同执行及付款情况良好。此外，东材科技、金利华电、大连电瓷主要销售绝缘涂料、绝缘子、绝缘瓷等产品，其客户结构和产品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2、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3、5.29、5.05 和 2.53，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投入使用 8,000 吨特高压绝缘纸板项目两条生产线导致公司存货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如下表所示：

存货周转能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材科技	2.35	4.61	4.28	3.39
金利华电	0.52	0.84	0.92	0.85
大连电瓷	0.80	1.45	1.51	1.60

同行业平均	1.22	2.30	2.24	1.95
发行人	2.53	5.05	5.29	5.23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并且变动方向基本保持一致。

十、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3	-1,089.69	1,233.45	98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	-1,156.33	-929.57	-25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0	1,697.22	606.62	-1,68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11	-548.80	910.51	-955.65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7.69 万元、1,233.45 万元、-1,089.69 万元和 955.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7.81	13,173.91	12,632.75	14,53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2.37	8,997.82	6,468.82	7,19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3	-1,089.69	1,233.45	987.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69	0.62	0.62	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44	0.57	0.42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89	-0.50	0.72	0.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8.93 万元、12,632.75 万元、13,173.91 万元和 7,987.81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62、0.62 和 0.69，销售收现规模和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客户或终端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变压器、电抗器、电缆和电机生产企业，通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销售货款结算，除少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或贴

现外，公司将大部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导致实际销售收现金金额小于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7.36 万元、6,468.82 万元、8,997.82 万元、3,742.37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3、0.42、0.57 和 0.44，总体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进行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采购实际付现金金额较小。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8,997.82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比例为 0.57，主要原因有以下系公司新建特高压生产线投产后，进行了原材料纸浆适量的采购储备。同时，公司 2015 年采购国外纸浆较多，国外纸浆采购绝大多数以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69 万元、1,233.45 万元、-1,089.69 万元、955.03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9.69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81 万元、-929.57 万元、-1,156.33 万元和-50.4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新建特高压绝缘纸板生产车间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同时，公司通过票据背书支付大部分设备采购和工程款，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远小于新建特高压绝缘纸板生产车间投资总额。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4.53 万元、606.62 万元、1,697.22 万元和-583.5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和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融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支付股东现金股利。

2013 年-2015 年，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周转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新邵德信流动资金紧张，与新邵广信、邵阳市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普惠、魏雅琴等第三方发生多笔资金往来，用于银行贷款周转和申报 8,000 吨特高压绝

缘纸板项目资金周转，由于上述资金周转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绝大部分在当日或次日以相同金额流转完毕，未计提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贷款周转	-	1,801.82	3,642.80	2,224.20
申报项目周转	-	-	6,120.00	-
合计	-	1,801.82	9,762.80	2,224.20

其中，涉及新邵广信、魏雅琴等关联方的周转资金往来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述披露的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周转情况真实、完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周转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

发行人在上市辅导期间已对对外资金周转情况进行了整改，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按照上市的要求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全部停止，并且清理了所有的资金往来余额，也未引起任何经济纠纷，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遵守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若因上述行为致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损失，将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发行人通过建立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资金管理的专项培训，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鉴于上述资金周转行为已经得到彻底纠正，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含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为技改扩产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出，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8.09	6,771.55	326.09	238.55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目前暂无跨行业投资计划。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外，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亦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

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80.00 万股（含 1,9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469.92 万元（含 15,469.92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为准；

(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5.07 万元、1,743.40 万元、2,190.61 万元、1,074.11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624.13 万元、1,546.82 万元、1,791.27 万元、994.37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02%；

假设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增长-10%、0%、10%三种可能场景。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对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4) 在预测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937.2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 基于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10%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	---------	---------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5,937.20	5,937.20	7,917.2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0.61	1,774.39	1,774.39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791.27	1,450.93	1,45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2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24	0.1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24	0.18

(2) 基于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0%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5,937.20	5,937.20	7,917.2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0.61	2,190.61	2,190.61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791.27	1,791.27	1,79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31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31	0.23

(3) 基于 2017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0%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5,937.20	5,937.20	7,917.2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0.61	2,650.64	2,650.64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791.27	2,167.44	2,16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5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37	0.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31	0.37	0.27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5,469.9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募投项目，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将紧抓我国输变电设备制造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专注于纸质绝缘材料行业，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之路，通过“自主创新、产品升级、先进制造、规模发展”的发展方式，致力于成为自主创新能力强、核心竞争力显著、成长性良好的全球领先的纸质绝缘材料专业厂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1、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能扩充。通过项目实施，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将得到优化、相关生产设备得到改造升级，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储备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能力，以迎接和适应纸质绝缘材料的产业升级。该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利于集聚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巩固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

3、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降低现有原材料采购

成本，同时，公司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减少资金瓶颈，增强执行力，从而使公司的技术优势更快地转化为产业化生产，满足公司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

(四)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专注于电绝缘材料生产制造，多年的生产经营为公司打造了一支掌握行业前沿技术、稳定可靠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并在薪酬激励上向技术人员倾斜；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促进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从而发掘人才、留住人才，保持公司技术人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长期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专注于电绝缘材料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和品牌，有稳固的市场地位及对下游客户销售渠道。

(五) 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3、保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

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及发行

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企业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知道意见》的规定。

十五、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五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201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5,47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1.1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共计602.712万元。

201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5,47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2.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260.216万元。

201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股份总额5,47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1.8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共计986.256万元。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5,47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8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986.256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5,937.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593.72 万元。

（三）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基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通过制定规划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于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3000 万元。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关于调整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必须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80.00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69.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	环保批复
1	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047.88	9,047.88	新发改备 [2015]18 号	邵市环评 [2016]1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2.04	3,422.04	新发改备 [2015]19 号	新环评字 [2015]73 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5,469.92	15,469.92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的进度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1	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047.88	3,361.26	5,686.62	24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2.04	1,315.44	2,106.60	24个月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5,469.92	7,676.70	7,793.22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根据项

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是对公司目前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能扩充。通过项目实施，公司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明显提高，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储备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能力，以迎接和适应纸质绝缘材料的产业升级。该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利于集聚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和技术人才，巩固并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降低现有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减少资金瓶颈，增强执行力，从而使公司的技术优势更快地转化为产业化生产，满足公司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从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入手，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 纸质绝缘材料是国家装备工业的关键基础材料

纸质绝缘材料属于高新绝缘材料，应用范围极广。对电力工业而言，绝缘材料是保证电气设备特别是电力设备能否可靠、持久、安全运行的关键材料，它的水平将直接影响电力工业的发展水平和运行质量。没有高性能绝缘材料作保证，从发电、输变电到所有用电系统就有可能出现局部电网运行不稳定，严重时会使整个电网瘫痪。因此，在保障发电、输变电、用电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方面，绝缘材料的先进性、稳定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电线电缆行业，电缆绝缘层由于直接承受工作电压、直接与电缆线芯接触、需耐受大电流通过，因此，

电缆的绝缘层材料是电缆能否承受高电压的关键所在，也就是防止电缆线路故障的关键所在。对于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应用领域、国防军工领域而言，绝缘材料若不能满足在这些恶劣环境下使用的苛刻要求，将导致机车轨道和军事装备中的重要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影响安全性。因此，绝缘材料对提高国家工业整体水平，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快速的发展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全球电力需求量不断增加带动绝缘材料下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纸质绝缘材料主要用于电力行业。作为电力系统中的关键基础部件，纸质绝缘材料的需求及发展与电力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电力是一种具有清洁、方便、高效等特点的现代化二次资源，广泛应用于人类的各种生产、生活活动中，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电力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电力工业发展状况是衡量其经济发展程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全球电力需求量不断增加。BP 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世界能源统计回顾 2014》报告。报告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总发电量为 23.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其中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从 2010 年的 4.20 万亿千瓦时增长到 2014 年的 5.52 万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约 8.57%。全球电力需求量不断增加必将带动绝缘材料下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三）我国特高压电网建设和农网改造大规模投资带动纸质绝缘材料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指出：我国将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持续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根据《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随着上述规划的实施，“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迎来特高压交流骨干网架和跨区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城乡配电网智能化建设改造投资高峰期，将进一步增加对输变电设备的需求。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符合我国输变电设备制造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纸质绝缘材料制造行业虽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但是我国纸质绝缘材料行业仍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的核心技术，且新产品研发周期长、新产品完成试制后批量投产的生产准备周期过长、产品的综合性能尚待提高等问题的存在，使我国纸质绝缘材料相对于先进工业国家还存在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纸质绝缘材料及下游输变电设备等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力量的建设，有利于缩小我国纸质绝缘材料行业与欧洲、美国等国家的差距，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水平，有利于带动我国纸质绝缘材料行业技术进步以及促进我国电力重大装备的整体技术和制造水平的提高。

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大、产品品种齐全、行业覆盖面广并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纸质绝缘材料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套以技术专家为主，市场研究、成本核算、生产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参与的技术研发、创新的决策机制，并形成了调研、开发、转化、储备的创新运行机制。作为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纸质绝缘材料制造行业的研发水平，加快行业发展步伐，提升纸质绝缘材料制造的技术水平及国际竞争力。

（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发展的需要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是：专注于纸质绝缘材料行业，坚持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之路，通过“自主创新、产品升级、先进制造、规模发展”的发展方式，致力于成为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显著、成长性良好的全球领先的纸质绝缘材料专业厂商。

虽然公司在市场份额和技术实力居于行业前列，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才和技术的相互流动，原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趋于同质化。为了避免最终可能出现的低价同质竞争，以及实现公司建设创新型领先企业的战略规划，必须要不断加大研发力量投入，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确保公司的利润增长。同时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的建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升级”的步伐，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三）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家级研发中心的需要

公司产品研发一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引进高新技术的原则，除依靠自有技术力量外，还运用多种机制，注重联合开发，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新产品技术水平。通过本项目建设，为加强同科研院校机构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对公司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通过建立研发中心，首先可以利用研发中心的技术力量为行业提供关键的生产技术和核心部件技术工艺的能力，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以及研究项目，经过研发中心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其次可以大力扩充研发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从而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最后建立研发中心是将现有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打造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必要条件。

（四）提高研发水平及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结构，巩固企业的优势地位的需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设备、轨道交通装备等涉及公众安全领域，是国家电网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手段，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极高。检测中心是研发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检测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保障产品的研发水平及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是对用户高度负责的需要。建立研发中心，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优势，加强用户对公司的信任和依赖，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研发中心主要作用之一是用于特高压产品在特高压电网建设领域的运用以及相关产业新产品的开发，项目的建成将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加快企业技术产业化的节奏，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9,047.88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 7,505.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42.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投产当年全部投入，流动资金需求超过铺底流动资金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周转。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
----	------	------	-------

		T1年	T2年	合计	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3,361.26	4,144.20	7,505.46	82.95%
1.1	建筑工程费	1,425.00	-	1,425.00	15.75%
1.2	设备购置费	1,570.50	3,664.50	5,235.00	57.86%
1.3	设备安装费	74.03	172.73	246.75	2.7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75	-	42.75	0.47%
1.5	基本预备费	248.98	306.98	555.96	6.14%
2	流动资金		1,542.42	1,542.42	17.05%
	项目总投资	3,361.26	5,686.62	9,047.88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高压绝缘纸产品生产线基地，年产能 20,000 吨，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该项目可以很好地满足市场对高压绝缘纸的需求，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实现产品扩产和升级的目的，解决公司市场需求旺盛与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与公司现有生产相比，项目增加了新产品生产能力，也能有效缓解现有产能较为饱和的局面，明显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该地块面积为 25,828 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新国用（2014）第 000489 号。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设备选用主要基于产品定位出发，选用先进可靠的设备，减少人工操作的工序和难度，提高自动化程度，加快反应速率，提高产量的同时确保产品品质。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投入估算为 5,23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一	碎浆、磨浆系统			
1	碎浆机	2	台	60.00
2	双圆盘磨	2	组	160.00
3	浓缩设备			10.00
4	浆池	16	个	200.00
5	管道、泵及附属设备			70.00
6	电器控制			100.00

二	1260 抄造机生产线			
1	上浆系统	2	套	100.00
2	圆网成型			585.00
3	压榨部	2	套	200.00
4	干燥部烘缸及附属设备	2	套	295.00
5	三辊压光机	2	台	40.00
6	八辊压光机	2	台	80.00
7	复卷机	2	台	80.00
8	切边机	1	台	20.00
9	三段通汽、电器自控及附属设备	2	套	160.00
三	1400×2500 热压机生产线			
1	上浆系统	1	套	60.00
2	圆网成型、成型缸	1	套	200.00
3	热压机	1	台	560.00
4	电器控制			60.00
5	二辊压光机、纵横切边机、自动控制	1	套	150.00
四	1000×4000 热压机生产线			
1	上浆系统	1	套	50.00
2	圆网成型、成型缸	1	套	200.00
3	热压机	1	台	600.00
4	电器控制（完成部与 1400×2500 压机共用）			60.00
五	10 吨热水锅炉、交换器、水膜除尘、电器及附属设备	1	套	230.00
六	150m3/h 一体化净水装置、清水贮存池等	1	套	190.00
七	污水处理设备			150.00
八	供电系统及附属设备			200.00
九	消防系统设备			65.00
十	ERP 智能管理系统			300.00
	合计			5,235.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可立即启动。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两年（24 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24 个月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

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进度阶段(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通知》（新发改备字〔2015〕18号）和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市环评〔2016〕14号）。

7、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艺生产路线先进，工艺成熟可靠，收率高，产品质量高，三废排放量小，污染程度较低，符合清洁工厂生产的要求。

（1）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即 CODcr≤80mg/L, BOD5≤20mg/L, SS≤30mg/L。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原疗养院的生活污水管道，后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渣

本工程产生的废渣是产品分切时产生的锯末，数量约为200吨左右，纸板锯末将由生物颗粒燃料生产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3）噪声

本项目生产中有设备运行噪声发出，个别设备噪声较大。为降低噪声的危害，工程设计中注意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隔离、减震或消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及外排噪声级。由于绝大多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故外排噪声大为减小，不会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在车间内噪声大的场所，操作人员基本上在防噪声控制室内工作，到车间巡回检查时，带消声耳罩。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已取得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邵市环评〔2016〕14号）。

8、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1) 效益分析的计算依据和说明

项目	计算依据和说明
销售量	达产年产能厚纸板(厚度大于0.5mm)9,000吨,铜材防变色中性包装纸1000吨,薄纸板(厚度小于0.5mm)10,000吨,其中第三年达产50%,第四年达产80%,第五年达产100%.
销售预计价格	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值估算
税率	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算
基准折现率	12%

(2) 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序号	经济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内部收益率(IRR)	27.88	24.35
2	净现值(i=12%)	7,314.81	5,530.48
3	静态投资回收期	5.56	5.96
4	动态投资回收期(I=12%)	6.71	7.47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422.04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年	T2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	600.00		600.00	17.53%
2	设备购置	558.00	1,302.00	1,860.00	54.35%
3	安装工程		93.00	93.00	2.7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	60.00	1.75%
5	基本预备费	97.44	111.60	209.04	6.11%
6	研发费用		600.00	600.00	17.53%
	项目总投资	1,315.44	2,106.60	3,422.04	100.00%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成为公司和行业中的新技术的储备基地、数据和计算服务中心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的各项要求,并具有国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主要建设内容有:(1)材料测试、理论研究和计算模型;(2)特高压电场下整体出线装置各部参数测定系统(外延委托);(3)陶瓷纤维、纤维纸和纸板中试试制设备;(4)芳纶纤维厚纸板中试

试制设备；（5）500mm 造纸试验机；（6）蜂窝型材成型试验设备；（7）特型绝缘成型件研发。

3、项目建设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长滩社区，该地块面积为 25,828 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新国用（2014）第 000489 号。

4、主要设备选择

研发设备投入估算 1,860.00 万元，具体购置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一	材料测试、理论研究和计算模型		
1	材料老化试验系列设备	36	36.00
2	材料局放试验设备	1	60.00
3	材料体积和表面电阻率检测设备	1	110.00
4	200KV 高压击穿试验设备	1	25.00
5	有限元分析系统（计算软件和硬件）	1	140.00
二	特高压电场下整体出线装置各部参数测定 (试样制作和委托测试)		
1	特高压交流整体出线装置	1	200.00
2	特高压电抗器整体出线装置	1	100.00
3	特高压互感器整体出线装置	1	100.00
4	高压直流整体出线装置	1	120.00
5	特高压直流整体出线装置	1	250.00
三	陶瓷纤维、纤维纸和纸板中试制设备		
1	陶土分选系统	1	10.00
2	陶瓷纤维喷吹机	1	20.00
3	陶瓷纤维拉延机	1	20.00
4	陶瓷分选机和铺叠机	1	20.00
5	陶瓷纤维纸板成型机	1	30.00
四	芳纶纤维厚纸板中试制设备		
1	中密度芳纶厚纸板中试设备	1	250.00
2	高密度芳纶厚纸板中试设备	1	200.00
五	500mm 造纸试验机（含圆柱打浆、锥磨打浆和盘磨打浆系统）		
1	复合制浆系统	1	20.00
2	造纸系统	1	15.00
3	干燥轧光系统	1	10.00
六	蜂窝型材成型试验设备		
1	预浸胶及烘干机	1	25.00
2	折弯叠装机	1	30.00
3	固化成型机	1	35.00
七	特型绝缘成型件研发设备		
1	模具	若干	10.00
2	工装	若干	20.00

3	夹具	若干	4.00
	合计		1,86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现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获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可立即启动。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两年（24个月），工程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24个月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进度阶段(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新邵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通知》（新发改备字〔2015〕19号）和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字〔2015〕73号）。

7、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有少量生活废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向国内大中型变压器、电抗器等生产企业提供绝缘纸板及成型件产品，客户信用资信情况较好，销售回款账期较长，或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而原材料木浆采购主要以现款交易方式为主，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持续紧张，进而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一部分客户订单。因此，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争取更多的客户

资源，促进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2）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约为 65%，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司要求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条件呈现正向关系。因此，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后，客观上有利于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3）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公司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减少资金瓶颈，增强执行力，从而使公司的技术优势更快的转化为产业化生产，满足公司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

2、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公司补充营运资金测算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测算的财务数据取自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假定以公司 2015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率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15 年营业收入	21,350.10
2015 年营业成本	15,735.21
2015 年利润总额	2,647.13
2015 年销售利润率	12.40%
2015 年平均存货余额	3,113.21
2015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4,661.51
2015 年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187.16
2015 年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1,754.80
2015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20
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注 2]	4.02%
预计销售收入	22,207.54
营运资金需求量[注 1]	6,074.88

注 1：营运资金量=2015 年度销售收入×（1-2015 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注 2：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同比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根据上述测算，如果公司保持 2015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则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6,074.8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营运资金为 3,000.00 万元，剩余部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3、补充营运资金管理和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公开。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可提升公司主

营业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公司的销售收入与净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改善。

（三）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审慎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四）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高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仅扩大了主营产品生产规模、解决了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而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实施。从长远来看，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纸质绝缘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已制订如下计划：

-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 4、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hngxtech.com>），刊载有关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朱新见

联系人：唐靖

电话号码：0739-3602248

传真号码：0739-3606866

电子邮箱：hngx2004@163.com

二、重大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披露的合同为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3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	2016.1-2016.12	框架协议
2	发行人	广州中悦轻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加拿大产虹鱼未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2016.1.1-2016.12.31	框架协议
3	发行人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00%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	2016.1-2016.12	框架协议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备注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纸板、绝缘件、环形纸板等	2016.7.01-2016.12.31	框架协议
2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330KV-500KV(异形)角环、撑条	2016.8.22-2017.7.15	框架协议
3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220KV以下(异形)角环、撑条	2016.8.22-2017.7.15	框架协议
4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330KV-750KV纸板	2016.8.22-2017.7.15	框架协议
5	山东输变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220KV及以下纸板	2016.8.22-2017.7.15	框架协议

(三)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号	贷款主体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备注
-	中小企业集合债投资者	发行人	4,400.00	8.8%	2015.1.28-2021.1.26	抵押/保证
43052201-2016年(新邵)字0003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邵县支行	发行人	700.00	4.785%	2016.3.16-2017.3.15	抵押

(四) 担保合同

1、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分行签订编号为19060290—2014年营业(抵)字003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额为1,952万元，有效期为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抵押物为发行人的10处房产(权属编号为新房权证酿字第0287416—0287425号)以及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编号为新国用(2014)第000357号)。

2、2016年9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邵县支行签署编号为43052201-2016年新邵(抵)字0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额为3,286万元，有效期为2016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抵押物为发行人

的 15 栋房产以及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5 栋房产的权属编号为：新房权证酿溪镇字第 716001152 号、716001153 号、716001154 号、716001155 号、716001156 号、716001157 号、716001159 号、716001160 号、716001161 号、716001162 号、716001163 号、716001164 号、716001165 号、716001166 号、716001167 号；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编号为：新国用（2016）字第 000330 号，新国用（2016）字第 000331 号）。

（五）保荐与承销合同

2016 年 10 月，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约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魏冬云

魏雅琴

唐吉晃

李中民

龚 龄

朱新见

何建国

单汨源

李新首

全体监事签字：

王健全

雷维成

李维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吉晃

李中民

黄游宇

周瞰伟

朱新见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卞朝帆

卞朝帆

保荐代表人：

邓永辉

邓永辉

吴茂林

吴茂林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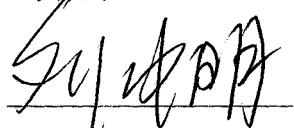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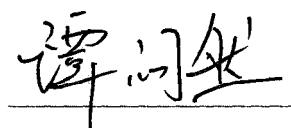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中明


谭闷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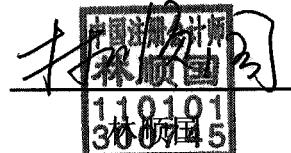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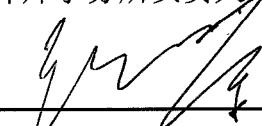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110003
陈葆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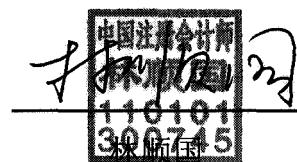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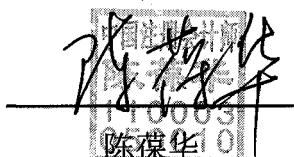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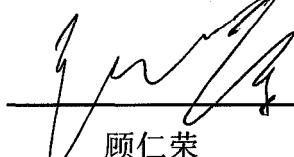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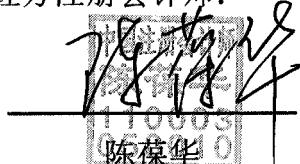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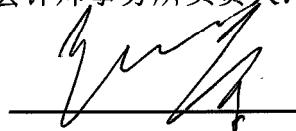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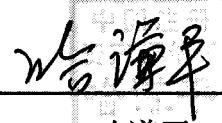
顾仁荣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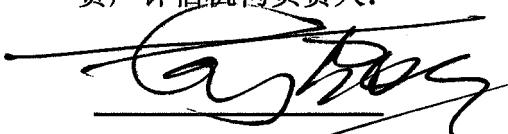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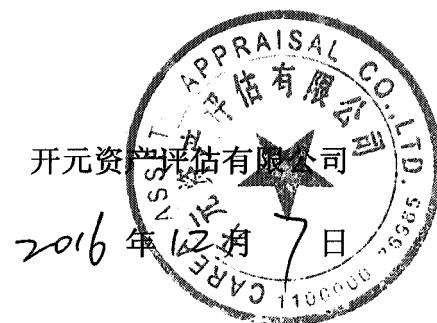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哈谦平


陈边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 公司章程（草案）；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 00~11: 30；下午14: 00~17: 30。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文件查阅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8号，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8号

联系人：朱新见、唐靖

电话：0739-3602248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人：邓永辉、吴茂林

电话：0755-82943666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签章页)

